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

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

# 改正通告

第37期(总第1196期)

项数(945-964)

2024年9月9日

---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Zhongguo Yanhai Gangkou Hangdaotu Gaizheng Tonggao

书 名: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改正通告(2024年第37期)

著 作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责任编辑:杨 川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销售电话:(021)33811505

印 刷: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

开 本:880×1230 1/16

印 张:4.75

字 数:120千

版 次:2024年9月 第1版

印 次:2024年9月 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4·4885

定 价:8.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负责调换)

# 说 明

一、本通告刊登的中国沿海海区航行要素变化信息以及海上施工作业信息,主要用以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版的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并为广大航海用户提供有关航行安全的服务信息。

二、本通告所刊登的信息,主要来源于海事管理部门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航标动态以及海事测绘成果,航运、航道、海洋、港务、渔政等部门正式发布或提供的相关信息作为其补充来源。

三、本通告所刊登的信息内容包括航行公告、改正通告、临时通告三类:

(一)航行公告的信息内容包括航行规章、航法的实施、废除、变更信息,航海图书的出版、改版、作废信息以及海事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通航安全的通告类信息,其不涉及沿海港口航道图的改正,主要为航海用户提供航海信息服务。

(二)改正通告的信息内容用以改正其所列关系图幅的图上航行要素,关系图幅的图号后小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图只改正本项内容中的某几个小项,图号后中括号内的数字表示涉及该图前一次改正的通告的年份和项号。

(三)临时通告的信息内容包括航行要素的临时性设置、撤销、变更、划定等信息和海上施工作业信息,其一般不改正所涉及的沿海港口航道图,列出关系图幅的图号,主要为航海用户获取相关航行安全信息提供方便。

四、本通告所标注的位置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其航海用途等同于WGS-84世界大地坐标系;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最低潮面;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方位采用真方位,其中航标导航线和光弧的方位系指海上视航标的真方位;灯塔和灯桩的灯光中心高度以平均大潮高潮面为基准。

五、本通告所使用的图式符号参照《中国海图图式GB 12319—2022》绘制。

六、本通告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并用符号和英文字母代替汉字:度( $^{\circ}$ )、分(')、秒(")、海里(M)、千米(km)、米(m)。



# 目 录

航行公告 .....	1
索 引 .....	38
改正通告 .....	41
临时通告 .....	49
航标表改正 .....	53
海区情况报告表 .....	71
《海区情况报告表》使用说明 .....	72



# 航行公告

## 一、出版物信息

### 1.新版港口航道图

序号	图号	图名	比例尺	出版日期	备注
1	44257	杨浦大桥及附近	1:5 000	2024年8月第4版	自2024年34期开始查改通告

### 2.作废港口航道图

序号	图号	图名	比例尺	出版日期	备注
1	44257	杨浦大桥及附近	1:5 000	2022年8月第3版	

## 二、通航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发布《长江上海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24年)》的公告

现发布《长江上海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24年)》，自2024年7月15日起实施，请相关单位和航经适用水域的船舶遵照执行。

#### 长江上海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24年)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长江上海段水上交通秩序,改善通航环境,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长江上海段实行船舶定线制。

船舶依照定线制航行时,应当遵循大型船舶小型船舶分流、各自靠右的原则。

**第三条** 航行、停泊、作业于长江上海段的船舶,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

### 第二章 航 路

**第五条** 长江上海段的航路由主航道、辅助航道、小型船舶航道和警戒区组成(见附件1)。

**第六条** 主航道包括长江口深水航道、外高桥航道、宝山航道、宝山北航道和宝山南航道。

长江口深水航道的边界线由虚拟自动识别系统(AIS)航标标示。

外高桥航道、宝山航道、宝山北航道和宝山南航道的边界线由侧面标标示。

长江口深水航道延伸段位于外高桥航道、宝山航道和宝山北航道内,其边界线由虚拟AIS航标标示。

**第七条** 辅助航道包括南槽航道下段和南槽航道上段。

南槽航道下段由安全水域标标示航道走向,安全水域标的连线为航道分隔线。

南槽航道上段的边界线由侧面标标示,航道的中心线为航道分隔线。

**第八条** 小型船舶航道包括南支航道及其延伸段、圆圆沙北侧通道、外高桥沿岸航道和宝山支航道。

小型船舶航道主要供小型船舶使用。

**第九条** 警戒区包括九段沙警戒区、圆圆沙警戒区、吴淞口警戒区、宝山警戒区和浏河口警戒区(见附件2)。

### 第三章 航 行

**第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各自靠右的原则在规定的航路航行。长江口深水航道有关通航管理规定,由主管机关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由长江江苏段水域驶往长江口方向的大型船舶应当经浏河口警戒区从宝山北航道下行。

靠离宝山沿岸码头、下行进入黄浦江以及拟靠外高桥沿岸码头的船舶可以使用宝山南航道。

**第十二条** 大型船舶在靠离码头或进出港池、锚地时,可以使用小型船舶航道。

**第十三条** 小型船舶在外高桥航道、宝山航道、宝山北航道和宝山南航道内航行时,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航行。

由南槽航道驶往黄浦江或吴淞口警戒区上游的小型船舶应当经圆圆沙警戒区从外高桥航道上行。

由外高桥沿岸码头离泊上行拟靠外高桥沿岸码头的船舶,如安全可行,可使用外高桥沿岸航道。

拟靠宝山支航道沿岸码头的船舶,如安全可行,可使用宝山支航道上行。

**第十四条** 拟进入南槽航道的吃水7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提前向吴淞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吴淞VTS)报告船舶动态和吃水。

**第十五条**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的船舶,如安全可行,应当尽可能使用南槽航道。

**第十六条** 船舶进出警戒区及在警戒区内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尽可能按照建议的交通流向航行。

警戒区内大型船舶间禁止追越。

**第十七条** 船舶沿航道航行时,应当尽可能与码头前沿水域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八条** 船舶应当遵守以下航速规定:

(一)长江口深水航道航速不得超过15节,长兴高潮前4小时至1小时上行航速和下行平均航速一般应不低于10节;

(二)圆圆沙警戒区东边界线至浏河口上海港港界线之间的航道和警戒区航速不得超过12节;

高速船可不受上述最高航速的限制。

本条前款规定不免除船舶在任何时候采取安全航速的责任。

**第十九条** 船舶在追越他船时,只要安全可行,应当尽可能从被追越船左舷追越。

**第二十条** 高速船、车客渡船应当选择安全的航路航行,横越航道前主动通报本船动态,谨慎驾驶。

**第二十一条** 船舶应当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第二十二条** 拟进入长江上海段的船舶应当进行车、舵、通讯和应急设备等的测试,确保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第二十三条** 船舶应当按规定配备船舶AIS设备,并使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船舶航行或锚泊期间应当在主管机关规定的甚高频无线电话(VHF)频道守听。

**第二十四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影响航行安全的设备发生故障时,船舶应当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尽可能驶离航道,通报船舶动态,并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

**第二十五条** 登离轮作业的引航员和交接引航员的船舶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总长度300米及以上,或总宽度45米及以上的拖带船队在长江上海段航行时,应当制定航行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试航船舶应当避免夜间航行,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制定试航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并提前向主管机关报告;
- (二)配备有效的航海图书资料;
- (三)开航前完成与船舶航行安全有关的设备检查,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四)按规定显示信号。

**第二十八条** 下列船舶应当避免在长江上海段夜间航行:

- (一)船龄26年及以上的油船、散装液体化学品船,但双底双壳的油船及达到2型船舶及以上标准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除外;
- (二)载运闪点小于23℃散装液体化学品的船舶;
- (三)载运污染类别为X类强污染物质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舶;
- (四)载运散装液化气体的船舶。

确需夜间航行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谨慎行驶。

**第二十九条** 因实施水上交通管制需要对船舶进行疏导时,以下船舶可予以优先保障通行:

- (一)邮轮、国际航行集装箱班轮;
- (二)载运急需的粮食、能源等重点物资的船舶;
- (三)其他需要优先保障的船舶。

**第三十条** 船舶通过桥区水域,应当满足桥梁的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并特别谨慎地驾驶。

**第三十一条** 能见距离小于1000米时禁止船舶航行。

**第三十二条** 除紧急情况或特定工程船外,船舶应当避免驶入避航区(见附件3)。

**第三十三条** 以下船舶之间可利用长江口深水航道两侧边坡 100 米水域实施交会：

- (一) 邮轮与集装箱船；
- (二) 邮轮与邮轮；
- (三) 邮轮与滚装船；
- (四) 集装箱船与集装箱船；
- (五) 集装箱船与滚装船；
- (六) 集装箱船与载运件(杂)货船。

上述(四)(五)(六)类船舶仅限在 26 号灯浮至圆圆沙灯船之间利用边坡 100 米水域交会。

#### 第四章 停泊

**第三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主管机关公布的锚地内(见附件 4)锚泊,且不得从事非法过驳作业。

**第三十五条** 拟在锚地、锚泊点抛起锚的船舶应当提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锚地、锚泊点位于吴淞 VTS 管理服务区域以内的,向吴淞 VTS 报告,位于吴淞 VTS 管理服务区域以外的,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六条** 水下管线两侧一定范围内的水域为禁锚区(见附件 5),禁止任何船舶在禁锚区内锚泊或拖锚航行。

船舶锚泊应当尽可能远离隧道轴线水域。

**第三十七条** 船舶应急锚泊时,应当尽可能选择安全水域并远离禁锚区。

**第三十八条** 船舶应当根据码头的核定靠泊能力进行靠泊。除从事补给、污染物接收作业外,在码头上并靠船舶总宽度不得超过 45 米。

#### 第五章 避让

**第三十九条** 在长江口深水航道及其延伸段内航行的船舶应当避免妨碍下列正常航行的船舶：

- (一) 吃水大于 11.5 米的船舶；
- (二) 最大宽度大于 32.5 米的集装箱船、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
- (三) 最大宽度大于 40 米的船舶。

**第四十条** 只要安全可行,小型船舶不应妨碍因受吃水限制只能在南槽航道人工建设段内航行船舶的安全通行。

**第四十一条** 沿着长江口深水航道及其延伸段船舶交通总流向行驶的船舶在警戒区内航行时,其他船舶不应妨碍其安全通行。

**第四十二条** 在航道和警戒区内从事疏浚、测绘作业的船舶应当避免在船舶流高峰时段作业。

**第四十三条** 在吴淞口警戒区内航行的船舶,应当依次遵守以下航行规则：

- (一)避让进出黄浦江的大型船舶;
- (二)进出黄浦江的船舶,逆水船应当避让顺水船;
- (三)进出黄浦江的船舶,小型船舶应当避让大型船舶。

**第四十四条** 靠离码头、进出港池或锚地的船舶不应妨碍在航道内正常航行的船舶。

**第四十五条** 穿越、驶进或驶出航道的船舶应当避让在航道内正常航行的船舶。

**第四十六条** 从外高桥沿岸码头离泊上行拟靠外高桥沿岸码头的船舶,应当避让沿外高桥沿岸航道下行的船舶。

从宝山支航道上行拟靠宝山支航道沿岸码头的船舶,应当避让沿宝山支航道下行的船舶。

**第四十七条** 高速船在高速航行状态下,应当主动宽裕地让清其他船舶。

**第四十八条** 有关船舶避让事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及其附件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长江上海段”是指122°29′38.6″E经度线和浏黑屋(长江浏河口下游附近)、施信杆(崇明岛施翘河口下游附近)连线之间的长江干线水域,以及121°14′30″E经度线(牛棚港高压线)与121°55′E经度线之间的北支水道。

(二)“边坡100米水域”是指长江口深水航道两侧边界线向外各100米水域,其外侧边界线由侧面标标示。该水域可用于第三十三条所述船舶之间进行交会,也可供拖轮、疏浚作业船、引航作业船、测绘作业船使用以及船舶应急操作。

(三)“南槽航道人工建设段”是指NAN CAO 1至NAN CAO 21之间水域,底宽600米,维护水深为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以下6.0米,其南北边界线由虚拟AIS航标标示(北边界线:NAN CAO 1至NAN CAO 9、NAN CAO 13至NAN CAO 21奇数号虚拟AIS航标的依次连线;南边界线:NAN CAO 2至NAN CAO 20偶数号虚拟AIS航标的依次连线)。

(四)“码头前沿水域”是指码头前沿供船舶进行靠离泊作业的水域,其宽度通常不大于80米。

(五)“避航区”是指由于航行特别危险,船舶应当避离的区域。

(六)“大型船舶”是指3000总吨及以上或船长100米及以上的船舶。

(七)“小型船舶”是指除大型船舶以外的其他船舶。

**第五十条** 本规定正文中所有不能用助航标志表示的位置,均用地理坐标点或地理名称表示(见附件6)。

**第五十一条** 下列船舶因工作需要可不受本规定中航路、航速和能见度不良相关条款的限制:

- (一)正在执行公务的公务船舶;
- (二)正在从事搜寻救助的船舶;

(三)在核定水域和时间内正在施工作业船舶。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附件与规定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内容如需变动,主管机关可以以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等形式予以公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 1

### 长江上海段航路

(参考海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图 44211、44121、44122、44123、44124、44125、44126、44127、44128、44129、44131、44132、44133、44134、44135、44173、44001、44174、43001、43331、43332、43371)

#### 一、主航道

##### (一)长江口深水航道。

长江口深水航道是指长江口船舶定线制 A 警戒区西侧边界线至圆圆沙警戒区东侧边界线之间的航道。A 警戒区西侧边界线至 D12 灯浮航道底宽 400 米, D12 灯浮至圆圆沙警戒区东侧边界线航道底宽 350 米。长江口深水航道底宽维护水深为理论最低潮面以下 12.5 米。航道南北边界线由虚拟 AIS 航标标示。

北边界线:地理坐标 A, D3 至 D45 号奇数号虚拟 AIS 航标的依次连线。

南边界线:地理坐标 B, D4 至 D46 号偶数号虚拟 AIS 航标的依次连线。

##### (二)外高桥航道。

北边界线:47、49、51、53 号灯浮和地理坐标 G 的依次连线。

南边界线:A54A、A54B、A56、A58 和 A60 号灯浮的依次连线。

##### (三)宝山航道。

北边界线:67、69、71、73 号灯浮的依次连线。

南边界线:66、68、70、72 号灯浮和地理坐标 S 的依次连线。

##### (四)宝山北航道。

北边界线:75、77、79、81、83 和 85 号灯浮的依次连线。

南边界线:74、78、80、82 号灯浮和宝山灯浮的依次连线。

##### (五)宝山南航道。

北边界线:74、A77、A79、A81、A83 号灯浮和宝山灯浮的依次连线。

南边界线:地理坐标 E, 沿距宝钢主原料码头前沿线 100 米的北侧平行线, 经地理坐标 R, 至罗泾码头前沿线 100 米的北侧平行线, 连接 A80、A82 和 A84 灯浮。

##### (六)长江口深水航道延伸段。

长江口深水航道延伸段位于外高桥航道、宝山航道和宝山北 航道内, 其边界线由虚拟 AIS 航标标示。

北边界线:“SHEN SHUI BEI JIE 1”号至“SHEN SHUI BEI JIE 5”号、SHEN SHUI BEI JIE 6”号至“SHEN SHUI BEI JIE 8”号和 SHEN SHUI BEI JIE 9”号至“SHEN SHUI BEI JIE 13”号虚拟 AIS 航标的依次连线。

南边界线:“SHEN SHUI NAN JIE 1”号至“SHEN SHUI NAN JIE 5”号、SHEN SHUI NAN JIE

6”号至“SHEN SHUI NAN JIE 8”号和 SHEN SHUI NAN JIE 9”号至“SHEN SHUI NAN JIE 13”号虚拟 AIS 航标的依次连线。

分隔线:地理坐标 I1 至地理坐标 I8 的依次连线,将外高桥航道、宝山航道和宝山北航道分隔成进出口通航分道。

长江口深水航道延伸段供实际吃水 7 米及以上的大型船舶使用。

## 二、辅助航道

### 南槽航道

南槽航道下段:

北边界线:以地理坐标 K、S1 至 S8 灯浮的依次连线为基线,距其 0.5 海里的北侧平行线,及以 S8 至 S10 灯浮的依次连线为基线,距其 500 米的北侧平行线,并经 S11 灯浮延伸至 S23 灯浮的连线。

南边界线:以地理坐标 K、S1 至 S10 灯浮的依次连线为基线,距其 0.5 海里的南侧平行线,并经 S12 至 S20 延伸至九段灯船的连线。

南槽航道上段:

北边界线:S25 至 S49 奇数号灯浮、圆圆沙灯船的依次连线。

南边界线:S24 至 S42、S46 至 S50 偶数号灯浮的依次连线。

## 三、小型船舶航道

(一)南支航道延伸段。

东侧边界线:以 A0 至 A9 灯浮、南支灯船的依次连线为基线,距其 500 米的东侧平行线。

西侧边界线:以 A0 至 A9 灯浮、南支灯船的依次连线为基线,距其 500 米的西侧平行线。

(二)南支航道。

北边界线:以南支灯船, A10 至 A15、A17、A19、A21、A23 灯浮的依次连线为基线,距其 500 米的北侧平行线并延伸至九段灯船。

南边界线:以南支灯船, A10 至 A15 灯浮的依次连线为基线,距其 500 米的南侧平行线并经 A16、A20、A22 延伸至 A26 灯浮的连线。

(三)圆圆沙北侧通道。

北边界线:地理坐标 T1 与地理坐标 T2 之间的连线。

南边界线:地理坐标 Y 与地理坐标 H 之间的连线。

(四)外高桥沿岸航道。

北边界线:A54A、A54B、A56、A58 和 A60 灯浮的依次连线。

南边界线:地理坐标 L、地理坐标 M,沿距外高桥沿岸码头前沿 100 米的北侧平行线延伸至地理坐标 N。

(五)宝山支航道。

北边界线:66、A73、A75、70、72 灯浮和地理坐标 S 的依次连线。

南边界线:A72 号虚拟 AIS 航标,沿距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前沿 120 米的北侧平行线,连接

地理坐标P、地理坐标Q和A76灯浮。

#### **四、边坡 100 米水域**

(一)长江口深水航道北侧边坡 100 米水域。

北边界线:地理坐标C,3到45号奇数号灯浮和地理坐标H的依次连线。

南边界线:地理坐标A,D3至D45号奇数号虚拟AIS航标的依次连线。

(二)长江口深水航道南侧边坡 100 米水域。

北边界线:地理坐标B,D4至D46号偶数号虚拟AIS航标的依次连线。

南边界线:地理坐标D,4至42号偶数号灯浮和地理坐标J的依次连线。

## 长江上海段警戒区

### 一、九段沙警戒区

该警戒区为以下五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 (一)31°05′05.6″N/121°59′57.6″E(九段灯船)；
- (二)31°04′57.3″N/121°59′22.0″E(S22灯浮)；
- (三)31°05′45.3″N/121°57′52.0″E(S24灯浮)；
- (四)31°06′38.0″N/121°58′26.0″E(S25灯浮)；
- (五)31°05′45.0″N/121°59′52.0″E(S23灯浮)。

### 二、圆圆沙警戒区

该警戒区为以下七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 (一)31°18′57.8″N/121°42′49.0″E(圆圆沙灯船)；
- (二)31°18′35.3″N/121°42′E(S50灯浮)；
- (三)31°19′11.7″N/121°41′11.3″E(地理坐标U)；
- (四)31°19′43.3″N/121°40′22.0″E(地理坐标L)；
- (五)31°20′04.9″N/121°40′39.5″E(A54A灯浮)；
- (六)31°20′34.3″N/121°41′03.2″E(47灯浮)；
- (七)31°19′20.5″N/121°43′41.3″E(地理坐标T1)。

### 三、吴淞口警戒区

该警戒区为以下十三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 (一)31°22′41.9″N/121°34′26.9″E(地理坐标N)；
- (二)31°22′43.4″N/121°34′23.2″E(地理坐标V1)；
- (三)31°22′46.6″N/121°34′07.5″E(地理坐标V2)；
- (四)31°23′10.7″N/121°32′57.0″E(地理坐标V3)；
- (五)31°23′23.2″N/121°31′15.2″E(地理坐标V4)；
- (六)31°23′47.2″N/121°31′08.4″E(吴淞口灯塔)；
- (七)31°24′28.0″N/121°30′53.0″E(A72号虚拟AIS航标)；
- (八)31°24′41.5″N/121°31′12.4″E(66灯浮)；
- (九)31°25′23.5″N/121°31′01.6″E(67灯浮)；
- (十)31°24′49.4″N/121°32′14.0″E(65灯浮)；
- (十一)31°23′53.2″N/121°34′12.5″E(61灯浮)；
- (十二)31°23′30.8″N/121°34′59.7″E(地理坐标G)；
- (十三)31°22′59.9″N/121°34′39.0″E(A60灯浮)。

#### 四、宝山警戒区

该警戒区为以下六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 (一)  $31^{\circ}26'58.8''\text{N}/121^{\circ}27'20.4''\text{E}$ (A76灯浮)；
- (二)  $31^{\circ}27'40.5''\text{N}/121^{\circ}26'38.1''\text{E}$ (地理坐标E)；
- (三)  $31^{\circ}27'59.7''\text{N}/121^{\circ}27'03.4''\text{E}$ (74灯浮)；
- (四)  $31^{\circ}28'21.1''\text{N}/121^{\circ}27'31.8''\text{E}$ (75灯浮)；
- (五)  $31^{\circ}27'31.3''\text{N}/121^{\circ}28'23.1''\text{E}$ (地理坐标F)；
- (六)  $31^{\circ}27'07.0''\text{N}/121^{\circ}27'37.1''\text{E}$ (地理坐标S)。

#### 五、浏河口警戒区

该警戒区为以下六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 (一)  $31^{\circ}31'58.4''\text{N}/121^{\circ}21'\text{E}$ (宝山灯浮)；
- (二)  $31^{\circ}31'30.0''\text{N}/121^{\circ}20'47.0''\text{E}$ (A84灯浮)；
- (三)  $31^{\circ}32'21.4''\text{N}/121^{\circ}19'44.9''\text{E}$ (A86灯浮)；
- (四)  $31^{\circ}33'12.4''\text{N}/121^{\circ}20'12.0''\text{E}$ (地理坐标W1)；
- (五)  $31^{\circ}32'27.4''\text{N}/121^{\circ}21'29.0''\text{E}$ (地理坐标W2)；
- (六)  $31^{\circ}32'22.3''\text{N}/121^{\circ}21'25.8''\text{E}$ (85灯浮)。

### 附件3

#### 长江上海段避航区

大治河东口南端,禁16、禁15、禁14、禁13、禁12、禁11、禁10、禁9、禁8、禁7、禁6、禁5、禁4、禁3、禁2、禁1、禁0灯浮和南汇嘴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为避航区,航行船舶应当避免驶入。

## 长江上海段锚地

名称	位置、用途和要求
南槽 危险品 锚地	<p>一、南槽危险品锚地由 A、B 号锚泊区组成：</p> <p>(一)南槽危险品锚地 A 区为以下四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1.30°59'33.6"N/122°26'32.0"E；  2.30°57'18.0"N/122°26'32.0"E；  3.30°57'18.0"N/122°24'E(Q23 灯浮)；  4.31°00'04.0"N/122°24'E(Q24 灯浮)。</p> <p>(二)南槽危险品锚地 B 区为以下四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1.30°57'18.0"N/122°26'32.0"E；  2.30°59'33.6"N/122°26'32.0"E；  3.30°59'04.0"N/122°29'E(Q21 灯浮)；  4.30°57'18.0"N/122°29'E(Q22 灯浮)。</p> <p>二、供油轮、液化汽船、散化船和其他危险品船待命、待泊、避风和候潮等。</p> <p>三、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p>
南槽 锚地	<p>一、南槽锚地由 1、2 号锚泊区组成：</p> <p>(一)南槽锚地 1 号锚区为以下四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1.31°00'43.4"N/122°20'44.0"E；  2.30°58'12.0"N/122°20'44.0"E；  3.30°58'12.0"N/122°18'E(Q27 灯浮)；  4.31°01'16.5"N/122°18'E(Q28 灯浮)。</p> <p>(二)南槽锚地 2 号锚区为以下四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1.30°58'12.0"N/122°20'44.0"E；  2.31°00'43.4"N/122°20'44.0"E；  3.31°00'10.0"N/122°23'29.0"E(Q25 灯浮)；  4.30°58'12.0"N/122°23'29.0"E(Q26 灯浮)。</p> <p>二、供进出南槽航道的大型船舶待命、待泊、避风和候潮等。</p> <p>三、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p>

名称	位置、用途和要求
九段沙小型船舶锚地	<p>一、九段沙小型船舶锚地由1、2号锚泊区组成：</p> <p>(一)1号锚泊区范围为S36和S38灯浮连线(南槽航道上段南边界线)与距其1000米的南侧平行线之间的水域。</p> <p>1.31°11'06.3"N/121°49'41.0"E(S36灯浮)；</p> <p>2.31°12'17.3"N/121°48'28.0"E(S38灯浮)。</p> <p>(二)2号锚泊区范围为S38和S40灯浮连线(南槽航道上段南边界线)与距其1000米的南侧平行线之间的水域。</p> <p>1.31°12'17.3"N/121°48'28.0"E(S38灯浮)；</p> <p>2.31°13'29.3"N/121°47'24.0"E(S40灯浮)。</p> <p>二、供进出南槽航道、南支航道的小型船舶待命、待泊、避风和候潮等。</p> <p>三、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p>
江亚南沙危险品锚地	<p>一、江亚南沙危险品锚地范围为S41灯浮、S43灯浮、地理坐标X和Q15灯浮依次连线之间的水域。</p> <p>(一)31°14'22.3"N/121°47'30.9"E(S41灯浮)；</p> <p>(二)31°15'40.3"N/121°46'08.0"E(S43灯浮)；</p> <p>(三)31°16'02.4"N/121°46'37.8"E(地理坐标X)；</p> <p>(四)31°14'59.3"N/121°47'40.0"E(Q15灯浮)。</p> <p>二、供进出南槽航道、南支航道的油轮、散化船、液化气船等危险品船和载运烟花爆竹船舶待命、待泊、避风和候潮等。</p> <p>三、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p>
江亚南沙锚地	<p>一、江亚南沙锚地范围为S45灯浮、地理坐标O、Q16A、Q16灯浮依次连线之间的水域。</p> <p>(一)31°16'35.3"N/121°45'12.5"E(S45灯浮)；</p> <p>(二)31°17'32.3"N/121°44'16.0"E(地理坐标O)；</p> <p>(三)31°17'57.7"N/121°44'41.9"E(Q16A灯浮)；</p> <p>(四)31°16'59.3"N/121°45'42.0"E(Q16灯浮)。</p> <p>二、供进出南槽航道的大型船舶待命、待泊、避风和候潮等。</p> <p>三、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p>

名称	位置、用途和要求
横沙 危险品 锚地	<p>一、横沙危险品锚地范围为以下六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一)31°17'07.0"N/121°49'38.2"E；            (二)31°17'25.8"N/121°49'47.5"E；            (三)31°17'12.4"N/121°50'38.7"E；            (四)31°17'22.9"N/121°50'42.3"E；            (五)31°16'55.7"N/121°52'13.9"E(Q1灯浮)；            (六)31°16'17.3"N/121°52'01.9"E。</p> <p>二、供油轮、液化汽船、散化船和其他危险品船待命、待泊、避风和候潮等。</p> <p>三、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p>
横沙西 锚地	<p>一、横沙西锚地范围为以下四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一)31°18'19.4"N/121°47'31.3"E；            (二)31°17'57.5"N/121°47'20.4"E；            (三)31°18'32.3"N/121°45'45.0"E；            (四)31°18'54.5"N/121°45'55.0"E。</p> <p>二、供大型船舶待命、待泊、避风和候潮等。</p> <p>三、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p>
横沙东 锚地	<p>一、横沙东锚地范围为以下四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一)31°17'44.5"N/121°47'55.3"E；            (二)31°18'26.3"N/121°48'16.0"E(Q3灯浮)；            (三)31°17'50.5"N/121°49'39.3"E(Q2灯浮)；            (四)31°17'13.4"N/121°49'20.0"E。</p> <p>二、供大型船舶待命、待泊、避风和候潮等。</p> <p>三、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p>
圆圆沙 应急 锚地	<p>一、圆圆沙应急锚地范围为以下四点依次连线之间的水域。            (一)31°17'45.8"N/121°44'01.0"E(S47灯浮)；            (二)31°18'27.5"N/121°43'19.0"E(S49灯浮)；            (三)31°18'45.3"N/121°43'47.2"E(Q35灯浮)；            (四)31°18'30.8"N/121°44'47.2"E(42灯浮)。</p> <p>二、供船舶补给和临时应急锚泊。</p> <p>三、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p>

名称	位置、用途和要求
吴淞口 锚地	<p>一、吴淞口锚地由以下 11 个锚泊区组成：</p> <p>(一)1、2 号锚泊区范围为 Q4 灯浮、地理坐标 Z1 连线，与 47、49 灯浮连线之间的水域，47、49 灯浮连线的中垂线将其划分为 1、2 号锚泊区；</p> <p>1.31°21'42.6"N/121°41'49.9"E(Q4 灯浮)；</p> <p>2.31°22'33.6"N/121°40'17.6"E(地理坐标 Z1)；</p> <p>3.31°20'34.3"N/121°41'03.2"E(47 灯浮)；</p> <p>4.31°21'20.5"N/121°39'28.6"E(49 灯浮)。</p> <p>(二)3、4 号锚泊区范围为地理坐标 Z1、地理坐标 Z2、Q5 灯浮依次连线，与 49、51 灯浮连线之间的水域，过地理坐标 Z2 作 49、51 灯浮连线的垂线将其划分为 3、4 号锚泊区；</p> <p>1.31°22'33.6"N/121°40'17.6"E(地理坐标 Z1)；</p> <p>2.31°22'58.9"N/121°39'33.3"E(地理坐标 Z2)；</p> <p>3.31°23'32.1"N/121°38'33.9"E(Q5 灯浮)；</p> <p>4.31°21'20.5"N/121°39'28.6"E(49 灯浮)；</p> <p>5.31°22'10.8"N/121°37'46.0"E(51 灯浮)。</p> <p>(三)5、6 号锚泊区范围为 Q5、Q7 灯浮连线，与 51、53 灯浮连线之间的水域，51、53 灯浮连线的中垂线将其划分为 5、6 号锚泊区；</p> <p>1.31°23'32.1"N/121°38'33.9"E(Q5 灯浮)；</p> <p>2.31°23'57.0"N/121°36'34.0"E(Q7 灯浮)；</p> <p>3.31°22'10.8"N/121°37'46.0"E(51 灯浮)；</p> <p>4.31°23'04.5"N/121°35'55.1"E(53 灯浮)。</p> <p>(四)7、8 号锚泊区范围为 Q7 灯浮、地理坐标 Z3 连线，与 53、61 灯浮连线之间的水域，53、61 灯浮连线的中垂线将其划分为 7、8 号锚泊区；</p> <p>1.31°23'57.0"N/121°36'34.0"E(Q7 灯浮)；</p> <p>2.31°24'28.6"N/121°34'37.2"E(地理坐标 Z3)；</p> <p>3.31°23'04.5"N/121°35'55.1"E(53 灯浮)；</p> <p>4.31°23'53.2"N/121°34'12.5"E(61 灯浮)。</p> <p>(五)9、10 号锚泊区范围为地理坐标 Z3、Q8 和 Q9 灯浮依次连线，与 61、65 灯浮连线之间的水域，过 Q8 灯浮作 61、65 灯浮连线的垂线将其划分为 9、10 号锚泊区；</p> <p>1.31°24'28.6"N/121°34'37.2"E(地理坐标 Z3)；</p> <p>2.31°24'43.8"N/121°33'41.0"E(Q8 灯浮)；</p> <p>3.31°25'12.1"N/121°32'23.9"E(Q9 灯浮)；</p> <p>4.31°23'53.2"N/121°34'12.5"E(61 灯浮)；</p> <p>5.31°24'49.4"N/121°32'14.0"E(65 灯浮)。</p>

名称	位置、用途和要求
吴淞口 锚地	<p>(六)11号锚泊区范围为Q9、Q10号灯浮连线,与距65、67号灯浮连线之间的水域。</p> <p>1.31°25'12.1"N/121°32'23.9"E(Q9灯浮);</p> <p>2.31°25'39.7"N/121°31'17.6"E(Q10灯浮);</p> <p>3.31°24'49.4"N/121°32'14.0"E(65灯浮);</p> <p>4.31°25'23.5"N/121°31'01.6"E(67灯浮)。</p> <p>二、供船舶待命、待泊、避风、补给和候潮等。</p> <p>三、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p>
吴淞口 锚地0 号锚区	<p>一、吴淞口锚地0号锚区范围为以下五点依次连线之间的水域。</p> <p>(一)31°19'37.0"N/121°43'26.0"E;</p> <p>(二)31°20'20.9"N/121°41'51.9"E;</p> <p>(三)31°21'19.9"N/121°42'32.3"E;</p> <p>(四)31°20'36.1"N/121°43'28.7"E;</p> <p>(五)31°20'09.8"N/121°43'48.6"E。</p> <p>二、供船舶待命、待泊、避风、补给和候潮等。</p> <p>三、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p>
宝山南 锚地	<p>一、宝山南锚地为以下八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p> <p>(一)31°29'35.1"N/121°25'24.9"E(78灯浮);</p> <p>(二)31°30'22.3"N/121°23'57.3"E(80灯浮);</p> <p>(三)31°31'22.5"N/121°22'05.6"E(82灯浮);</p> <p>(四)31°31'05.9"N/121°21'53.5"E(A83灯浮);</p> <p>(五)31°30'25.5"N/121°22'34.8"E(A81灯浮);</p> <p>(六)31°29'52.5"N/121°23'35.5"E;</p> <p>(七)31°29'32.3"N/121°24'12.8"E(A79灯浮);</p> <p>(八)31°29'07.9"N/121°25'18.2"E(A77灯浮)。</p> <p>二、供船舶待命、待泊、避风、补给和候潮等。</p> <p>三、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p>

名称	位置、用途和要求
宝山北锚地	<p>一、宝山北锚地为以下五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一)31°30'36.7"N/121°24'48.7"E；            (二)31°32'24.6"N/121°21'28.4"E；            (三)31°32'41.6"N/121°21'47.1"E(Q13灯浮)；            (四)31°31'51.9"N/121°23'32.5"E(Q12灯浮)；            (五)31°31'02.5"N/121°25'17.2"E(Q11灯浮)。</p> <p>二、宝山北锚地内设置应急专用锚区。应急专用锚区为下列四点依次连线范围内的水域：            (一)31°32'41.6"N/121°21'47.1"E(Q13灯浮)；            (二)31°32'15.0"N/121°22'44.0"E；            (三)31°31'55.0"N/121°22'24.0"E；            (四)31°32'25.0"N/121°21'28.0"E。</p> <p>三、供大型船舶待泊、候潮、补给、交接等。</p> <p>四、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应急专用锚区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p>
横沙通道1号锚地	<p>一、横沙通道1号锚地为以下四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一)31°19'21.5"N/121°47'40.0"E；            (二)31°20'25.5"N/121°47'39.5"E；            (三)31°20'23.0"N/121°47'21.0"E；            (四)31°19'22.0"N/121°47'27.0"E。</p> <p>二、供船舶待泊、候潮、避风、补给等。</p> <p>三、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p>
横沙通道2号锚地	<p>一、横沙通道2号锚地为以下四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一)31°21'02.5"N/121°47'39.0"E；            (二)31°21'55.5"N/121°47'27.0"E；            (三)31°21'49.0"N/121°47'19.0"E；            (四)31°20'59.0"N/121°47'24.0"E。</p> <p>二、供船舶和渔业船舶待泊、候潮、避风、补给等。</p> <p>三、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p>

名称	位置、用途和要求
横沙通道3号锚地	<p>一、横沙通道3号锚地为以下四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p> <p>(一)31°23'00"N/121°46'50.0"E；</p> <p>(二)31°23'00"N/121°46'44.0"E；</p> <p>(三)31°22'07"N/121°47'14.0"E；</p> <p>(四)31°22'10"N/121°47'19.0"E。</p> <p>二、供船舶待泊、候潮、补给、临时避风等。</p> <p>三、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p>
南门临时锚地	<p>一、南门临时锚地为以下四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p> <p>(一)31°34'36.0"N/121°28'06.0"E；</p> <p>(二)31°34'00.0"N/121°29'20.4"E；</p> <p>(三)31°33'48.0"N/121°29'12.0"E；</p> <p>(四)31°34'26.4"N/121°28'00.0"E。</p> <p>二、供船舶待泊、候潮、补给等。</p> <p>三、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p>
堡镇临时锚地	<p>一、堡镇临时锚地为以下四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p> <p>(一)31°31'51.0"N/121°33'00.0"E；</p> <p>(二)31°31'24.0"N/121°32'38.4"E；</p> <p>(三)31°32'00.0"N/121°31'37.8"E；</p> <p>(四)31°32'26.4"N/121°32'01.8"E。</p> <p>二、供船舶待泊、候潮、补给等。</p> <p>三、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p>

长江上海段禁锚区

一、1号禁锚区

该禁锚区范围为以下四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 (一)31°18'50.3"N/121°40'53.0"E；
- (二)31°19'18.3"N/121°40'08.0"E；
- (三)31°22'18.3"N/121°42'23.0"E；
- (四)31°22'12.3"N/121°42'43.0"E。

二、2号禁锚区

该禁锚区范围为以下四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 (一)31°27'00.3"N/121°26'10.9"E；
- (二)31°26'37.3"N/121°26'32.9"E；
- (三)31°32'04.4"N/121°34'44.0"E；
- (四)31°31'42.4"N/121°35'38.0"E。

三、3号禁锚区

该禁锚区范围为以下四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 (一)31°30'19.4"N/121°19'58.0"E；
- (二)31°30'53.4"N/121°19'22.9"E；
- (三)31°37'06.4"N/121°23'25.0"E；
- (四)31°36'56.4"N/121°24'14.0"E。

四、4号禁锚区

该禁锚区范围为以下四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 (一)31°28'44.4"N/121°45'00.0"E；
- (二)31°24'50.3"N/121°42'35.0"E；
- (三)31°25'13.3"N/121°41'17.0"E；
- (四)31°29'21.4"N/121°43'45.0"E。

## 附件6

## 长江上海段地理坐标点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1	地理坐标 A	31°06'16.9"N/122°29'38.6"E
2	地理坐标 B	31°06'03.8"N/122°29'38.6"E
3	地理坐标 C	31°06'20.2"N/122°29'38.6"E
4	地理坐标 D	30°06'00.7"N/122°29'38.6"E
5	地理坐标 E	31°27'40.5"N/121°26'38.1"E
6	地理坐标 F	31°27'31.3"N/121°28'23.1"E
7	地理坐标 G	31°23'30.8"N/121°34'59.7"E
8	地理坐标 H	31°19'17.3"N/121°43'33.5"E
9	地理坐标 I1	31°20'20.7"N/121°40'52.1"E
10	地理坐标 I2	31°23'16.7"N/121°34'50.3"E
11	地理坐标 I3	31°25'02.5"N/121°31'06.9"E
12	地理坐标 I4	31°25'35.6"N/121°29'57.0"E
13	地理坐标 I5	31°27'22.8"N/121°28'06.7"E
14	地理坐标 I6	31°28'10.4"N/121°27'17.7"E
15	地理坐标 I7	31°29'47.6"N/121°25'37.3"E
16	地理坐标 I8	31°32'10.1"N/121°21'12.6"E
17	地理坐标 J	31°19'06.8"N/121°43'09.2"E
18	地理坐标 K	30°59'59.4"N/122°29'41.7"E
19	地理坐标 L	31°19'43.3"N/121°40'22.0"E
20	地理坐标 M	31°19'50.4"N/121°40'10.9"E
21	地理坐标 N	31°22'41.9"N/121°34'26.9"E
22	地理坐标 O	31°17'32.3"N/121°44'16.0"E
23	地理坐标 P	31°25'08.6"N/121°29'10.1"E
24	地理坐标 Q	31°25'35.4"N/121°28'47.8"E
25	地理坐标 R	31°28'59.8"N/121°24'32.5"E
26	地理坐标 S	31°27'07.0"N/121°27'37.1"E
27	地理坐标 T1	31°19'20.5"N/121°43'41.3"E
28	地理坐标 T2	31°18'46.4"N/121°45'17.7"E
29	地理坐标 U	31°19'11.7"N/121°41'11.3"E
30	地理坐标 V1	31°22'43.4"N/121°34'23.2"E
31	地理坐标 V2	31°22'46.6"N/121°34'07.5"E
32	地理坐标 V3	31°23'10.7"N/121°32'57.0"E
33	地理坐标 V4	31°23'23.2"N/121°31'15.2"E
34	地理坐标 W1	31°33'12.4"N/121°20'12.0"E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35	地理坐标 W2	31°32'27.4"N/121°21'29.0"E
36	地理坐标 X	31°16'02.4"N/121°46'37.8"E
37	地理坐标 Y	31°18'40.3"N/121°45'15.0"E
38	地理坐标 Z1	31°22'33.6"N/121°40'17.6"E
39	地理坐标 Z2	31°22'58.9"N/121°39'33.3"E
40	地理坐标 Z3	31°24'28.6"N/121°34'37.2"E
41	南汇嘴	30°52'58.3"N/121°52'28.0"E
42	浏黑屋	31°30'52.4"N/121°18'56.9"E
43	施信杆	31°37'34.4"N/121°22'33.0"E

资料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2024)013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发布《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4年)》的公告

现发布《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4年)》，自2024年7月15日起实施，请相关单位和航经适用水域的船舶遵照执行。

### 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4年)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黄浦江水上交通秩序,改善黄浦江通航环境,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船舶、设施在黄浦江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以及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中所称的黄浦江,是指从吴淞口灯塔至浦东界标的连线(即黄浦江界)与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至巨潮港上口连线之间的水域。

**第三条** 黄浦江实行上行、下行分道通航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

#### 第二章 一般规则

**第五条** 船舶在黄浦江航行、停泊、作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按规定悬挂国旗;
- (二)标识船名、船籍港、船舶载重线,且不得遮挡、涂改;
- (三)按规定显示或者悬挂相应的号灯、号型;
- (四)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第六条** 拟进入黄浦江的船舶,应当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在航行、锚泊和作业时,应保持甚高频无线电话(VHF)06频道的值守和畅通,不得交流与水上

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第七条** 船舶和黄浦江沿岸照射的灯光,应当不影响船舶的正常瞭望和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的效能。

**第八条** 内河船舶在黄浦江航行和作业期间,舱面人员进行临水作业时应当规范穿着救生衣。

**第九条** 游艇、游览船和体育运动船艇等从事文体、休闲活动的船舶及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安装、悬挂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不影响本船号灯、号型的效能;
- (二)游艇应当持有船舶国籍证书和适航证书;
- (三)游览船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 (四)游艇俱乐部应当按规定备案。

游艇、游览船和体育运动船艇等从事文体、休闲活动的船舶还应当遵守主管机关发布的其他特别规定。

**第十条** 禁止下列船舶在黄浦江航行、停泊和作业:

- (一)载运《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列明货物的船舶;
- (二)挂桨机船;
- (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

**第十一条** 禁止在黄浦江设置浮吊设施。

**第十二条** 除紧急情况外,杨浦大桥至徐浦大桥之间水域禁止船舶鸣放号笛。

### 第三章 航 行

**第十三条** 黄浦江航道由上行航道和下行航道组成,供船舶双向航行。

航道分隔线为浦西侧基线与浦东侧基线的中心线(见附件1)。上行航道为航道分隔线至浦西岸线之间的可航水域,下行航道为航道分隔线至浦东岸线之间的可航水域,不包括锚地和警戒区。

**第十四条**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小型船舶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航行。

正在进行搜寻救助的船舶、执行紧急公务的公务船舶,其航路可以不受本条前款限制。

**第十五条** 以下船舶应当避让沿航道正常航行的船舶:

- (一)借道反向航行的船舶;
- (二)横越航道的船舶;
- (三)进、出支流港的船舶;
- (四)靠离码头、系离浮筒、进出锚地或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的船舶。

**第十六条** 拟在黄浦江航行的船舶应当适时进行车、舵、通讯和应急设备等的测试,确保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

船舶应当提前了解黄浦江气象、水文、航道水深情况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

行警告及其他航行安全信息,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拟进入黄浦江的船舶,应当核实本船实际吃水、水面以上最大高度、潮高、高压线和跨江大桥净空高度,保留足够的富余高度,确保满足黄浦江通航安全要求。

船舶航行时,其总长及拖带尺度应当符合《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技术要求》(见附件2)。

除应急救助外,非拖轮不得从事拖带作业。

**第十八条** 大型船舶航行时,应当全程安排船艏瞭望人员并备锚;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必要时还应当采取特别安全保障措施。

船长超过120米且吃水超过7.0米的海船应参考《上海港引航辅助拖轮配备标准》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值班船员在值班前4小时内及值班期间禁止饮酒,且值班期间血液酒精浓度不得超过0.05%或者呼吸中酒精浓度不高于0.25mg/L。

**第二十条** 船舶在黄浦江航行时,不得滞航、淌航,不得妨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

船舶航行时,航速不得高于8节。前后船舶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同向船舶并排航行时不得超过两排。

正在进行搜寻救助的船舶、执行紧急公务的公务船舶,其航速可以不受前款限制。

**第二十一条** 黄浦江能见距离小于1000米时,船舶应当缓速航行。

黄浦江能见距离小于500米时,除执行公务的公务船舶、从事城市垃圾运输船舶外,禁止其他船舶航行。

黄浦江能见距离小于100米时,禁止一切船舶航行。

**第二十二条** 船舶应当按照核定的抗风等级在黄浦江航行、作业。未核定抗风等级的涉客类船舶,蒲氏风力大于6级时禁止航行、作业。

**第二十三条** 船舶追越时,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应当从被追越船的左舷追越;被追越船同意追越的,应当尽可能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行动。

船舶间应当避免长时间并排航行。

禁止拖带船队与拖带船队、拖带船队与大型船舶、大型船舶与大型船舶之间在下列水域追越:

- (一)吴淞口灯塔至106号灯浮之间水域;
- (二)110号灯浮至轮渡东嫩线之间水域;
- (三)B1号系船浮筒至轮渡金定线之间水域;
- (四)陆家嘴弯道水域(苏州河上下游各500米水域);
- (五)董家渡弯道水域(张家浜上下游各500米水域);
- (六)龙华弯道水域(龙华港上下游各500米水域);
- (七)鳗鲤嘴弯道水域(长桥港上下游各500米水域);
- (八)徐浦大桥水域(徐浦大桥上下游各500米水域);
- (九)闸港弯道水域(闸港上下游各500米水域);

(十)奉浦大桥下游500米至闵浦二桥上游500米范围内水域;

(十一)闵浦三桥水域(闵浦三桥下游500米至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与巨潮港上口连线之间的水域)。

**第二十四条** 船舶横越航道应当提前在VHF06频道向过往船舶通报动态。

船舶横越航道时,应当谨慎驾驶,尽可能与航道的船舶总流向成直角横越,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第二十五条** 船舶靠离泊时,如不能在码头前沿安全掉头,应当到掉头区掉头,并使用VHF06频道提前通报动态。

船舶或船队掉头时,应当谨慎驾驶,顺流时在1200米、逆流时在600米距离内有大型船舶或船队驶近的,应当待来船驶过后再进行掉头。

大型船舶掉头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必要时应当采取拖轮协助操纵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时与他船统一避让意图;他船应尽可能避免从掉头船船艏驶过。

船舶在掉头区掉头时,不得采用抛锚或拖锚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船舶航经警戒区、掉头区、游览船活动密集区、轮渡线、支流河口、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水域以及主管机关划定的安全作业区时,应当特别谨慎驾驶,并服从主管机关的交通组织。

**第二十七条** 拖带船队和大型船舶航经以下水域前,应当使用VHF06频道通报动态。同时,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手段主动协调避让,避免与其他船舶会遇:

(一)陆家嘴弯道水域;

(二)董家渡弯道水域;

(三)龙华弯道水域;

(四)鳊鲤嘴弯道水域;

(五)徐浦大桥水域;

(六)闸港弯道水域;

(七)奉浦大桥至闵浦二桥之间水域。

**第二十八条** 除紧迫局面外,大型船舶倒驶的航行距离不得超过600米。

**第二十九条** 船舶航行时,船上的救生艇(筏)、吊杆、舷梯等不得伸出舷外。

**第三十条** 游艇、游览船、渡船和交通艇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载客数量不得超过核定的乘客定额;

(二)应当严格遵守船员值班的有关要求;

(三)加强瞭望,保持与相关船舶有效沟通联系,通报动态,根据通航环境选择合适的时机离泊和横越航道;

(四)游览船应当避免在黄浦江船舶流高峰时段航行。游览船和渡船因采取错峰、避航等安全措施或受恶劣天气影响停航时,应当主动、及时对外发布公告信息。

**第三十一条** 船舶在黄浦江桥区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以及从事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活

动时,应当遵守主管机关制定的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向通航、封航等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限制、疏导船舶航行,并提前予以公告:

- (一)恶劣天气;
- (二)影响通航的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 (三)影响通航的水上交通事故;
- (四)船舶密度过大可能影响通航安全;
- (五)其他需要采取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船舶夜间航行:

- (一)船龄26年及以上的油船,但双底双壳的油轮除外;
- (二)3型散装液体化学品船;
- (三)载运闪点小于23℃油类、散装液体化学品的船舶;
- (四)载运污染类别为X类强污染物质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
- (五)载运散装液化气体的船舶。

**第三十四条** 试航船舶应当避免夜间航行,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制定安全可行的航行计划和应急预案,提前报告辖区海事管理机构;
- (二)按规定配备有效的航海图书资料;
- (三)开航前完成航行安全相关设备的检查,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四)按规定显示信号;
- (五)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吴泾深水航道为限于吃水船舶的单程航道。

限于吃水船舶在吴泾深水航道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航行安全。其他船舶不应妨碍限于吃水船舶的正常航行,大型船舶、拖带船队禁止在深水航道内与限于吃水船舶会遇或追越。

**第三十六条** 船舶在蕴藻浜警戒区航行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一)进出蕴藻浜的船舶应当主动避让沿黄浦江正常航行的船舶。
- (二)由蕴藻浜出口驶往吴淞口方向的船舶应当在蕴藻浜警戒区先右转,驶出蕴藻浜警戒区后再掉头下行。
- (三)禁止船舶在蕴藻浜警戒区内追越。

## 第四章 停泊

**第三十七条** 拟靠泊黄浦江沿岸码头的船舶应当合理安排航行计划,确保在船舶流管控报告的时间段内靠泊。

**第三十八条** 船舶靠、离码头或系船浮筒时,应当避免妨碍其他船舶航行。

大型船舶靠、离码头或系船浮筒时,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

措施。

船舶在靠、离码头或系船浮筒过程中,禁止人员登、离船舶和装卸货物,无关船舶不得系靠。

**第三十九条** 船舶应当根据核定的码头靠泊能力、靠泊宽度靠泊码头、系泊系船浮筒。因大件吊装作业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船舶应当编制作业方案、安全保障和应急方案,提前向作业地海事主管机关报告,并遵守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除本条第二款情形外,禁止超宽靠泊。

靠泊作业期间,船舶及码头装卸机具等不得影响航道中船舶的正常航行。

**第四十条** 除避风和其他紧急情况外,任何船舶不得在非锚地水域锚泊。

船舶锚泊时,应当与其他锚泊船舶保持安全距离。

船舶在锚泊期间,应当按规定显示信号,安排人员值班,保持正规瞭望,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走锚。

**第四十一条** 任何船舶不得在水下管线上下游各 100 米范围内水域抛锚,且不得拖锚驶过该水域。

## 第五章 报 告

**第四十二条** 拟进入黄浦江航行的船舶,应当按照船舶流管控要求进行报告,并在报告的时间段内进入黄浦江。

拟进入黄浦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还应当通过 VHF 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动态和航次信息。

**第四十三条** 限于吃水或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在进入黄浦江前,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提前 24 小时向主管机关报告安全措施和航行计划。

**第四十四条** 大型船舶、客船、500 载重吨及以上的危险品船和拖带船队航经吴淞口灯塔与 101 号灯浮的连线时,应当通过 VHF 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吴淞 VTS 中心)报告。

**第四十五条** 船舶抛锚或起锚时应提前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发生走锚,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应急处置,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尽快通报附近船舶。

**第四十六条** 船舶由于恶劣天气、失控等特殊情况需要在锚地以外水域锚泊时,应当通过 VHF06 频道向过往船舶通报情况,显示规定信号,尽可能让出航路,并立即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可能影响安全航行的

设备故障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自救或互救,并通过一切有效手段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向周围船舶通报动态。

船舶有沉没危险时,应当尽可能让出航路。附近船舶应当尽力对遇险人员进行救助。

船舶一旦在航道中沉没,应当立即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沉没位置。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按规定设置标志,并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可能妨碍水上交通安全的隐患。

**第四十八条** 除紧急情况外,船舶落放附属的救生艇(筏)、救生浮具,应当事先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大型船舶”是指3000总吨及以上或船长100米及以上的船舶;

(二)“小型船舶”是指除大型船舶以外的其他船舶;

(三)“拖带船队”是指拖轮与被其拖带的1艘及以上船舶、设施的组合;

(四)“限于吃水船舶”是指由于吃水与可航水域的水深及宽度的关系,致使其驶离航向的能力严重地受到限制的机动船;

(五)“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是指由于工作性质,使其按《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要求进行操纵的能力受到限制,因而不能给他船让路的船舶;

(七)“游览船活动密集区”是指杨浦大桥至卢浦大桥之间水域。

(八)“浮吊设施”是指设置在航道水域或码头前沿,采用缆绳或锚链等方式系固,并通过机械方式为他船提供装卸、过驳作业服务的船舶或浮动设施。

(九)“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是指海事管理机构划定的可为船舶提供加油(气)、加水、补给等服务的水域。

**第五十条** 附件内容如需变动,主管机关可以以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等形式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 1

### 上海黄浦江通航要素

#### 一、航道分隔线

##### (一)浦西侧基线。

1.自吴淞口灯塔起,依次沿导堤外侧 80 米处和浦西各码头前沿 80 米、闸北电厂取水口外侧 65 米顺河道弯度经 107、108、110 号灯浮、S16 至 S19 号系船浮筒、地理坐标点 A、B1 号至 B37 号系船浮筒、地理坐标点 B 和地理坐标点 C 的连线。

2.自地理坐标点 C 起,顺河道弯度沿世博水门码头前沿 100 米、开平码头前沿 80 米至汇龙码头上游端外侧 80 米的连线。

3.自汇龙码头上游端至 131 灯浮,黄浦江浦西侧 5 米等深线。

4.自 131 灯浮至吴泾第二发电厂上游 120 米,吴泾深水航道的浦西侧边界线。

5.自吴泾第二发电厂上游 120 米至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黄浦江浦西侧 5 米等深线。

##### (二)浦东侧基线。

1.自黄浦江界起沿 101 号灯浮经 103 至 106 号灯浮,顺河道弯度沿浦东侧各码头前沿 80 米至 B42、B43 号系船浮筒、114 号灯浮的连线。

2.自 114 号灯浮起,顺河道弯度沿浦东侧各码头前沿 80 米经地理坐标点 D、E、F 至 133 号灯浮南侧 100 米处的连线。

3.吴泾深水航道浦东侧边界线。

4.自吴泾第二发电厂上游 120 米至巨潮港上口,黄浦江浦东侧 5 米等深线。

#### 二、吴泾深水航道

吴泾深水航道为黄浦江塘车线轮渡至吴泾第二发电厂码头,自 131 灯浮向上游经 133 号灯浮至吴泾第二发电厂码头上游 120 米处总长 4041 米、底宽 100 米的人工疏浚航槽,航槽维护水深 8.3 米。

#### 三、警戒区

##### (一)吴淞警戒区。

吴淞警戒区的范围为吴淞口灯塔与地理坐标点 G1 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G2 与地理坐标点 G3 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 (二)蕴藻浜警戒区。

蕴藻浜警戒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 H1 与地理坐标点 H2 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H3 与地理坐标点 H4 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 四、掉头区

##### (一)1 号掉头区。

1 号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 I1(军工路码头上角)与地理坐标点 I2(浦东长航 12 号驳

船码头上游端)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I3 与地理坐标点 I4 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该掉头区仅限总长小于 300 米的船舶使用。

(二)2号掉头区。

2号掉头区的范围为自地理坐标点 J1 与地理坐标点 J2 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J3(复兴岛上钢二厂码头下游端)与地理坐标点 J4(立新船厂码头上游端)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该掉头区仅限总长小于 300 米的船舶使用。

(三)3号掉头区。

3号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 K1(上船西厂码头下游端)与地理坐标点 K2(其昌东栈码头下游端)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K3(黄浦码头上游端)与地理坐标点 K4(其昌西栈码头上游端)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该掉头区仅限总长小于 275 米的船舶使用。

(四)十六铺掉头区。

十六铺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 L1 与地理坐标点 L2 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L3 与地理坐标点 L4 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该掉头区仅限游览船、游艇使用。

(五)世博掉头区。

世博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 M1 与地理坐标点 M2 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M3 与地理坐标点 M4 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该掉头区仅限游览船、游艇使用。

(六)龙华掉头区。

龙华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 N1 与地理坐标点 N2 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N3 与地理坐标点 N4 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该掉头区仅限游览船、游艇使用。

(七)电机厂掉头区。

电机厂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 Q1 与地理坐标点 Q2 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Q3 与地理坐标点 Q4 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该掉头区仅限总长小于 120 米的船舶使用。

## 五、锚地和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

名称	位置及使用规定
张华浜锚地	自 31°21'32.4"N/121°30'15.2"E 顺河道弯度向下游至 31°22'06.3"N/121°29'58.0"E 的连线向浦东侧宽 100 米的水域。 限 500 载重吨及以下船舶候潮使用； 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名称	位置及使用规定
龙华嘴小型 船舶锚地	<p>自上海港船舶修理厂码头上游端上游30米的5米等深线处起,顺河道弯度向上游方向至130米处连线,向浦东侧的水域。</p> <p>即下列4点依次连线范围:</p> <p>(1)31°11'17.5"N/121°28'7.6"E            (2)31°11'15.3"N/121°28'8.9"E            (3)31°11'13.2"N/121°28'4.8"E            (4)31°11'15.5"N/121°28'3.3"E</p> <p>限100总吨以下的船舶候潮、避风和待泊;            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p>
小黄浦小型 船舶锚地	<p>自杨思水厂灯桩上游110米处起向上游方向330米处止、距岸60米处起向江中心方向120米处止的水域。</p> <p>即下列4点依次连线范围:</p> <p>(1)31°09'30.1"N/121°27'52.9"E;            (2)31°09'31.2"N/121°27'50.2"E;            (3)31°09'37.5"N/121°27'53.4"E;            (4)31°09'36.6"N/121°27'56.2"E。</p> <p>限100总吨以下的船舶候潮、避风和待泊;            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p>
翁家塘锚地	<p>翁家塘至盐铁塘浦东侧水域,即下列10点依次连线范围:</p> <p>(1)31°02'39 " N/121°28'46 " E;            (2)31°02'40 " N/121°28'48 " E;            (3)31°02'36 " N/121°28'49 " E;            (4)31°02'25 " N/121°28'50 " E;            (5)31°02'09 " N/121°28'53 " E;            (6)31°01'58 " N/121°28'56 " E;            (7)31°01'58 " N/121°28'54 " E;            (8)31°02'09 " N/121°28'51 " E;            (9)31°02'25 " N/121°28'47 " E;            (10)31°02'36 " N/121°28'46 " E;</p> <p>限3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候潮、避风和待泊;            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p>

名称	位置及使用规定
水上绿色 综合服务区 (闵行)	原老闵南船厂码头离岸江面的以下四点范围内： (1)30°59'28.6"N/121°24'30.2"E； (2)30°59'26.8"N/121°24'30.8"E； (3)30°59'32.3"N/121°24'50.3"E； (4)30°59'34.1"N/121°24'49.7"E。 限总长50米及以下空载小型船舶使用,禁止危险品船舶使用； 连续停泊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注:上述锚地除张华浜锚地外,均禁止油轮及装载危险品货物的船舶锚泊。

#### 六、部分物标位置

序号	名称	类别	位置
1	吴淞口灯塔	/	31°23'47.2"N/121°31'08.4"E
2	101号灯浮	/	31°23'39.6"N/121°31'32.3"E
3	103号灯浮	/	31°23'26.5"N/121°30'40.7"E
4	106号灯浮	/	31°21'27.3"N/121°30'18.9"E
5	107号灯浮	/	31°20'38.3"N/121°31'48.0"E
6	108号灯浮	/	31°20'28.4"N/121°32'28.0"E
7	110号灯浮	/	31°20'12.5"N/121°33'01.4"E
8	114号灯浮	/	31°14'30.3"N/121°29'22.5"E
9	121号灯浮	/	31°08'11.1"N/121°27'29.0"E
10	131号灯浮	/	31°05'16.1"N/121°27'55.6"E
11	133号灯浮	/	31°03'44.0"N/121°28'23.2"E
12	B1号系船浮筒	甲级	31°17'32.4"N/121°33'43.1"E
13	B37号系船浮筒	甲级	31°14'58.7"N/121°31'18.2"E
14	B42号系船浮筒	甲级	31°14'55.3"N/121°30'21.3"E
15	B43号系船浮筒	甲级	31°14'54.6"N/121°30'13.5"E
16	B83号系船浮筒	甲级	31°10'14.2"N/121°27'42.3"E
17	S16号系船浮筒	甲级	31°19'38.9"N/121°33'23.0"E
18	S19号系船浮筒	甲级	31°19'17.7"N/121°33'25.3"E
19	浦东界标	/	31°23'21.5"N/121°31'16.0"E
20	闵行发电厂	/	30°59'10.8"N/121°22'04.2"E
21	地理坐标点A	/	31°18'30.3"N/121°33'21.0"E
22	地理坐标点B	/	31°13'59.3"N/121°29'29.0"E
23	地理坐标点C	/	31°12'01.0"N/121°29'42.0"E
24	地理坐标点D	/	31°11'15.3"N/121°28'03.0"E
25	地理坐标点E	/	31°09'37.5"N/121°27'53.4"E
26	地理坐标点F	/	31°09'31.2"N/121°27'50.2"E
27	地理坐标点G1	/	31°23'21.6"N/121°31'15.6"E

序号	名称	类别	位置
28	地理坐标点 G2	/	31°23'34.7"N/121°30'33.8"E
29	地理坐标点 G3	/	31°23'15.5"N/121°30'50.5"E
30	地理坐标点 H1	/	31°22'32.6"N/121°29'49.4"E
31	地理坐标点 H2	/	31°22'28.3"N/121°30'08.9"E
32	地理坐标点 H3	/	31°22'17.1"N/121°29'46.0"E
33	地理坐标点 H4	/	31°22'12.1"N/121°30'05.9"E
34	地理坐标点 I1	/	31°20'52.5"N/121°31'02.8"E
35	地理坐标点 I2	/	31°21'07.7"N/121°31'09.8"E
36	地理坐标点 I3	/	31°20'35.8"N/121°31'39.7"E
37	地理坐标点 I4	/	31°20'50.9"N/121°31'48.9"E
38	地理坐标点 J1	/	31°19'00.6"N/121°33'16.6"E
39	地理坐标点 J2	/	31°19'00.5"N/121°33'40.8"E
40	地理坐标点 J3	/	31°18'11.7"N/121°33'17.2"E
41	地理坐标点 J4	/	31°18'16.0"N/121°33'36.9"E
42	地理坐标点 K1	/	31°15'03.9"N/121°31'12.4"E
43	地理坐标点 K2	/	31°14'48.8"N/121°31'08.4"E
44	地理坐标点 K3	/	31°15'04.4"N/121°30'43.5"E
45	地理坐标点 K4	/	31°14'48.9"N/121°30'42.8"E
46	地理坐标点 L1	/	31°13'55.3"N/121°29'30.5"E
47	地理坐标点 L2	/	31°14'05.1"N/121°29'42.8"E
48	地理坐标点 L3	/	31°13'41.6"N/121°29'48.7"E
49	地理坐标点 L4	/	31°13'51.3"N/121°29'59.3"E
50	地理坐标点 M1	/	31°11'44.5"N/121°29'15.5"E
51	地理坐标点 M2	/	31°11'33.3"N/121°29'21.7"E
52	地理坐标点 M3	/	31°11'40.3"N/121°28'54.9"E
53	地理坐标点 M4	/	31°11'27.1"N/121°28'58.9"E
54	地理坐标点 N1	/	31°10'44.2"N/121°27'30.1"E
55	地理坐标点 N2	/	31°10'44.7"N/121°27'44.1"E
56	地理坐标点 N3	/	31°10'13.5"N/121°27'37.1"E
57	地理坐标点 N4	/	31°10'18.2"N/121°27'52.4"E
58	地理坐标点 Q1	/	30°59'33.26"N/121°24'08.77"E
59	地理坐标点 Q2	/	30°59'26.83"N/121°24'09.83"E
60	地理坐标点 Q3	/	30°59'27.74"N/121°24'17.33"E
61	地理坐标点 Q4	/	30°59'34.13"N/121°24'16.12"E

## 附件 2

### 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技术要求

#### 一、船舶净空高度要求

##### (一)架空高压线。

航经吴淞架空高压电线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高压电线时的当地潮高不得超过 70.99 米;

航经吴泾架空高压电线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高压电线时的当地潮高不得超过 39.8 米;

航经闵行架空高压电线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高压电线时的当地潮高不得超过 28 米。

##### (二)跨江大桥。

航经杨浦大桥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高桥潮位应当小于 52 米;

航经南浦大桥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黄浦公园潮位应当小于 48 米;

航经卢浦大桥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黄浦公园潮位应当小于 48 米;

航经徐浦大桥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黄浦公园潮位应当小于 47 米;

航经闵浦大桥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当地潮位应当低于 41.8 米;

航经奉浦大桥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当地潮位应当低于 29.5 米。其中,水面以上最大高度 22 米及以下的小型船舶(含拖轮船队和排筏)上行时应当从北孔通过,下行时应当从南孔通过;大型船舶(船队)应当通过中孔航行;

航经闵浦二桥通航孔(主桥墩南侧)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当地潮位应当低于 28.0 米;

航经闵浦三桥通航孔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当地潮位应当低于 28.5 米。

#### 二、船舶靠泊宽度要求

##### (一)黄浦江浦西侧码头靠泊宽度限定:

吴淞口信号台至吴淞海事局码头沿岸靠泊宽度为 24 米,但海军码头靠泊宽度为 32 米;

张华浜码头至海军虬江码头沿岸靠泊宽度为 36 米;

复兴岛沿岸靠泊宽度为 45 米,但其上游 100 米沿岸靠泊宽度为 18 米;

国际时尚中心码头靠泊宽度为 18 米;

国际时尚中心码头上游端至杨树浦港河口下游端靠泊宽度为 26 米;

杨树浦港河口上游端至虹口港河口下游端沿岸靠泊宽度为32米；

虹口港河口上游端至苏州河口沿岸靠泊宽度为26米；

金陵东路轮渡站码头至开平码头下游端靠泊宽度为26米；

开平码头下游端至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沿岸靠泊宽度为32米,但闸港嘴下游200米内沿岸靠泊宽度为12米。

(二)黄浦江浦东侧码头靠泊宽度限定：

三岔港香料厂码头上游端至东方明珠码头沿岸靠泊宽度为32米,但三航局浦东分公司成品码头靠泊宽度为13米；

东昌路轮渡站下游端至巨潮港河口沿岸靠泊宽度为26米,大治河口下游100米内和金汇港上游100米内沿岸禁止泊船。

(三)系船浮筒靠泊宽度限定：

甲级系船浮筒连线两侧靠泊宽度不超过16米；

乙级系船浮筒连线两侧靠泊宽度不超过13米。

### 三、船舶总长要求

(一)船舶航经吴淞口至杨浦大桥航段时,其总长不得超过300米；

(二)船舶航经杨浦大桥至苏州河口航段时,其总长不得超过275米；

(三)船舶航经苏州河口至闸港航段时,其总长不得超过200米；

(四)船舶航经闸港至奉浦大桥航段时,其总长不得超过165米。

### 四、拖带总长度和总宽度要求

拖带船队航经吴淞口灯塔至107号灯浮航段时,其总长度不得超过160米;航经其他航段时,其总长度不得超过120米。拖带船队总宽度均不得超过40米。

### 五、甚高频无线电话(VHF)要求

(一)VHF06频道为船舶航行安全频道,专门用于船舶间呼叫、船舶动态通报和交换避让意图；

(二)VHF08频道专门用于船舶与杨浦海事局、黄浦海事局联系；

(三)VHF13频道专门用于船舶与闵行海事局联系；

(四)VHF11频道专门用于船舶与吴淞海事局联系。

资料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2024)014号

## 3.东海 钱塘江——桥涵标变更

变更 由:嘉绍大桥(101)☒定红	(1)30°13'43".1N、120°46'31".5E
至:嘉绍大桥(101)☒莫(P)黄12s3M	(2)同上述(1)
由:(102)☒定红	(3)30°13'43".1N、120°46'29".4E
至:(102)☒莫(P)黄12s3M	(4)同上述(3)
由:(103)☒定红	(5)30°13'47".4N、120°46'31".9E

- 至:(103)☒莫(P)黄12s3M (6)同上述(5)
- 由:(104)☒定红 (7)30°13'47".5N、120°46'29".9E
- 至:(104)☒莫(P)黄12s3M (8)同上述(7)
- 由:(105)☒定红 (9)30°13'57".6N、120°46'33".1E
- 至:(105)☒莫(P)黄12s3M (10)同上述(9)
- 由:(106)☒定红 (11)30°13'57".8N、120°46'31".0E
- 至:(106)☒莫(P)黄12s3M (12)同上述(11)
- 由:(107)☒定红 (13)30°14'11".4N、120°46'34".6E
- 至:(107)☒莫(P)黄12s3M (14)同上述(13)
- 由:(108)☒定红 (15)30°14'11".6N、120°46'32".6E
- 至:(108)☒莫(P)黄12s3M (16)同上述(15)
- 由:(111)☒定绿  
 福康(Q) (17)30°14'25".3N、120°46'36".2E
- 至:(111)☒莫(A)6s3M  
 福康(Q) (18)同上述(17)
- 由:(112)☒定绿  
 福康(K) (19)30°14'25".4N、120°46'34".1E
- 至:(112)☒莫(A)6s3M  
 福康(K) (20)同上述(19)
- 由:(115)☒定红 (21)30°14'39".1N、120°46'37".7E
- 至:(115)☒莫(P)黄12s3M (22)同上述(21)
- 由:(116)☒定红 (23)30°14'39".3N、120°46'35".7E
- 至:(116)☒莫(P)黄12s3M (24)同上述(23)
- 由:(117)☒定红 (25)30°14'52".9N、120°46'39".3E
- 至:(117)☒莫(P)黄12s3M (26)同上述(25)
- 由:(118)☒定红 (27)30°14'53".1N、120°46'37".2E
- 至:(118)☒莫(P)黄12s3M (28)同上述(27)
- 由:(119)☒定红 (29)30°15'03".1N、120°46'40".4E
- 至:(119)☒莫(P)黄12s3M (30)同上述(29)
- 由:(120)☒定红 (31)30°15'03".2N、120°46'38".4E
- 至:(120)☒莫(P)黄12s3M (32)同上述(31)
- 由:(121)☒定红 (33)30°15'07".4N、120°46'40".9E
- 至:(121)☒莫(P)黄12s3M (34)同上述(33)
- 由:(122)☒定红 (35)30°15'07".6N、120°46'38".9E
- 至:(122)☒莫(P)黄12s3M (36)同上述(35)
- 由:(301)☒定红 (37)30°16'20".2N、120°46'39".1E
- 至:(301)☒莫(P)黄12s3M (38)同上述(37)
- 由:(302)☒定红 (39)30°16'20".1N、120°46'37".5E

至:(302)☒莫(P)黄12s3M	(40)同上述(39)
由:(303)☒定红	(41)30°16'23".2N、120°46'38".9E
至:(303)☒莫(P)黄12s3M	(42)同上述(41)
由:(310)☒定红	(43)30°16'27".0N、120°46'37".0E
至:(310)☒莫(P)黄12s3M	(44)同上述(43)
由:(311)☒定红	(45)30°16'30".2N、120°46'38".4E
至:(311)☒莫(P)黄12s3M	(46)同上述(45)
由:(312)☒定红	(47)30°16'30".1N、120°46'36".8E
至:(312)☒莫(P)黄12s3M	(48)同上述(47)
<b>加绘</b> (306)☒莫(P)黄12s3M	(49)30°16'23".2N、120°46'37".3E
(307)☒莫(P)黄12s3M	(50)30°16'27".1N、120°46'38".6E

**助航标志表** CNP82/2023~2024[5110810.01] [5110810.02] [5110810.03] [5110810.04]  
[5110810.05] [5110810.06] [5110810.07] [5110810.08] [5110810.11]  
[5110810.12] [5110810.15] [5110810.16] [5110810.17] [5110810.18]  
[5110810.19] [5110810.20] [5110810.21] [5110810.22] [5110811.01]  
[5110811.02] [5110811.03] [5110811.06] [5110811.07] [5110811.10]  
[5110811.11] [5110811.12]

**资料来源** 东标动态字(2024)012号

# 索 引

## 1.地理区域索引

---

渤海	太平湾港区及附近	(945)
	东营港附近	(961)
黄海	董家口港区	(946)
	日照港	(947)
	连云港港	(962)
	灌河	(948)
	废黄河口东方	(949)
	川水港东方	(950)
东海	长江口及附近	(951)
	黄浦江	(952)
	舟山群岛	(953)、(954)、(955)
	牛鼻山水道	(956)
	南田岛东方	(957)
	瓠江	(958)
	飞云江	(963)
	妈祖列岛东方	(959)
台湾海峡	九龙江口	(960)
南海	珠江口	(964)

## 2.关系图幅索引

图 号	改正通告项号	临时通告项号
12003	945	
12382	945	
12383	945	
13001	945	
32202		961
36144	946、947	
36145	946	
37001	947	
1301	945	
1303	945	
1306	947、949	
41211	948	
41321		962
42002	950	
44001	951	
44124	951	
44125	951	
44133	951	
44174	951	
44214	952	
44268	952	
51001	953	
52001	953	
52133	953	
52134	954	
52136	954	
52172	953	
52174	955	
53001	955、956	
53341	956	
53342	955	
54001	957	
55123	958	
55412		963
62001	959	
65114	960	



## 改正通告

### 945.渤海 太平湾港区及附近——障碍物及浅水深不存在

- 删除  $3_7$  及等深线 (1)  $40^{\circ}00'15''.1N$ 、 $121^{\circ}43'12''.8E$   
 $3_7$  (2) 同上述(1)  
 $15_3$ 碍 (3)  $40^{\circ}00'05''.2N$ 、 $121^{\circ}48'55''.0E$   
 $3_1$ 右 及等深线 (4)  $39^{\circ}52'38''.3N$ 、 $121^{\circ}32'41''.1E$   
 $3_1$ 右 及等深线 (5) 同上述(4)  
 $14_8$  (6)  $39^{\circ}52'08''.3N$ 、 $121^{\circ}31'15''.5E$   
 $6_1$  (7)  $39^{\circ}52'51''.7N$ 、 $121^{\circ}33'07''.2E$

图号 12003(2~4、6、7)[2024-546] 12382(1、3)[2021- ] 12383(1、3)[2021- ]  
13001(2、3)[2024-610] 1301(5~7)[2024-768] 1303(5~7)[2024-920]

资料来源 天津海事测绘中心

### 946.黄海 董家口港区——存在障碍物

- 加绘  $1_6$ 沉箱 及危险线 (1)  $35^{\circ}34'59''.0N$ 、 $119^{\circ}45'55''.1E$   
 $1_6$ 沉箱 (2) 同上述(1)

图号 36144(2)[2024-522] 36145(1)[2022-1030]

资料来源 天津海事测绘中心

### 947.黄海 日照港——划定倾倒区

- 加绘 倾倒区边线及注记“倾倒区”,连接: (1)  $35^{\circ}20'55''.0N$ 、 $120^{\circ}12'24''.0E$   
(2)  $35^{\circ}20'55''.0N$ 、 $120^{\circ}13'43''.0E$   
(3)  $35^{\circ}22'32''.0N$ 、 $120^{\circ}13'43''.0E$   
(4)  $35^{\circ}22'32''.0N$ 、 $120^{\circ}12'24''.0E$   
(5) 同上述(1)

注: 用于处置符合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疏浚物。

图号 36144[2024-946] 37001[2024-522] 1306[2024-860]

资料来源 生态环境部(2024)019号

### 948.黄海 灌河 内航道——灯浮标移位

- 移位  $(33)$   闪绿4s同步 由: (1)  $34^{\circ}26'25''.9N$ 、 $119^{\circ}47'37''.7E$   
至: (2)  $34^{\circ}26'22''.6N$ 、 $119^{\circ}47'38''.1E$

图号 41211[2024-901]

助航标志表 CNP82/2023~2024[4111060.33]

资料来源 东标动态字(2024)012号

949. 黄海 废黄河口东方——设置灯浮标

加绘  测风 莫(O)黄15s  
雷康(G)

34°16'05".2N、120°49'43".7E

图号 1306〔2024-947〕

助航标志表 CNP82/2023~2024[4310041.041]

资料来源 东标动态字(2024)013号

950. 黄海 川水港东方——设置灯桩

加绘  (光伏1) 莫(C)黄15s5M  
AIS  
(2)  莫(C)黄15s5M

(1) 33°00'33".7N、121°21'26".2E

(2) 33°00'32".4N、121°21'25".9E

图号 42002(1)(2图上不改)[2024-451]

助航标志表 CNP82/2023~2024[4310483.01][4310483.02]

资料来源 东标动态字(2024)012号

951. 东海 长江口及附近 外高桥航道附近——锚地变更

加绘 吴淞口0号锚地边线及

注记“<sub>No0</sub>”,连接:

(1) 31°19'37".0N、121°43'26".0E

(2) 31°20'00".0N、121°42'36".7E(44124北图廓交点)

(3) 31°20'20".9N、121°41'51".9E

(4) 31°21'19".9N、121°42'32".3E

(5) 31°20'36".1N、121°43'28".7E

(6) 31°20'09".8N、121°43'48".6E

(7) 31°20'00".0N、121°43'41".8E(44124北图廓交点)

(8) 同上述(1)

吴淞口1号锚地边线及

注记“<sub>No1</sub>”,连接:

(9) 31°20'34".3N、121°41'03".2E

(10) 31°20'57".4N、121°40'15".9E

(11) 31°22'08".2N、121°41'03".7E

(12) 31°21'42".6N、121°41'49".9E

(13) 同上述(9)

吴淞口2号锚地边线及

注记“<sub>No2</sub>”,连接:

(14) 31°21'20".5N、121°39'28".6E

(15) 31°22'33".6N、121°40'17".6E

(16) 同上述(11)

(17)同上述(10)

(18)同上述(14)

吴淞口3号锚地边线及

注记“No3”,连接:

(19)同上述(14)

(20)31°21'43".3N、121°38'42".0E

(21)31°22'58".9N、121°39'33".3E

(22)同上述(15)

(23)同上述(14)

吴淞口4号锚地边线及

注记“No4”,连接:

(24)31°22'10".8N、121°37'46".0E

(25)31°23'30".0N、121°38'32".7E(44133南图廓交点)

(26)31°23'32".1N、121°38'33".9E

(27)31°23'30".0N、121°38'37".7E(44133南图廓交点)

(28)同上述(21)

(29)同上述(20)

(30)同上述(24)

吴淞口5号锚地边线及

注记“No5”,连接:

(31)同上述(24)

(32)31°22'37".8N、121°36'50".3E

(33)31°23'30".0N、121°37'24".0E(44133南图廓交点)

(34)31°23'44".6N、121°37'33".5E

(35)同上述(26)

(36)同上述(25)

(37)同上述(24)

吴淞口6号锚地边线及

注记“No6”,连接:

(38)31°23'04".5N、121°35'55".1E

(39)31°23'30".0N、121°36'14".0E(44133南图廓交点)

(40)31°23'57".0N、121°36'34".0E

(41)同上述(34)

(42)同上述(33)

(43)同上述(32)

(44)同上述(38)

吴淞口锚地边线及注记

“吴淞口锚地”,连接:

(45)同上述(9)

(46)同上述(12)

- (47)同上述(26)
- (48)同上述(40)
- (49)31°24'43".8N、121°33'41".0E
- (50)31°25'12".1N、121°32'23".8E
- (51)31°25'39".8N、121°31'17".6E
- (52)31°25'23".5N、121°31'01".6E
- (53)31°23'53".2N、121°34'12".5E
- (54)同上述(24)
- (55)同上述(9)

注： 删除(1)~(8)、(9)~(13)、(14)~(18)、(19)~(23)、(24)~(30)、(31)~(37)、(38)~(44)、(45)~(55)位置附近的原锚地符号及注记。

吴淞口0~11号锚地供船舶待命、待泊、避风、补给和候潮等使用。船舶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图号 44001(1、3~6、8;45~55)[2024-795] 44124(1、2、7、8)[2024-861]  
 44125(1、3~6、8;9~13;14~18;19~23;24、26、28~30;31、32、34、35、37;38、40、41、43、44)[2024-736]  
 44133(25~27;33~36;39~42)[2024-734]  
 44174(1、3~6、8;9~13;14~18;19~23;24、26、28~30;31、32、34、35、37;38、40、41、43、44)[2024-861]

资料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2024)013号

### 952.东海 黄浦江——划定限制区

加绘 掉头区边线及注记“电机厂掉头区”,连接:

- (1)30°59'33".3N、121°24'08".8E
- (2)30°59'34".1N、121°24'16".1E
- (3)30°59'27".7N、121°24'17".3E
- (4)30°59'26".8N、121°24'09".8E
- (5)同上述(1)

注： 该掉头区仅限总长小于120m的船舶使用。

图号 44214[2023-468] 44268[2023-468]

资料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2024)014号

### 953.东海 舟山群岛 衢山岛西北方——存在障碍物

加绘  30°29'09".1N、122°14'31".8E

图号 51001[2024-903] 52001[2024-863] 52133[2024-862] 52172[2024-862]  
 2308[2024-904]

资料来源 上海海事测绘中心

### 954.东海 舟山群岛 梁横山南侧——设置桥涵标

加绘 螺门大桥(1)  莫(P)黄12s2M (1) 30°04'08".4N、122°17'07".1E  
(3)  莫(P)黄12s2M (2) 30°04'27".6N、122°17'03".8E

图号 52134〔2024-6〕 52136〔2024-904〕

助航标志表 CNP82/2023~2024〔5312769.01〕〔5312769.03〕

资料来源 东标动态字(2024)012号

### 955.东海 舟山群岛 佛渡岛西方——设置灯桩

加绘 (L21)  莫(C)黄12s8.7m4M 同步 (1) 29°45'16".3N、121°57'16".5E  
(L22)  莫(C)黄12s8.7m4M 同步 (2) 29°45'16".9N、121°57'17".6E  
(L25)  莫(C)黄12s9m4M 同步 (3) 29°44'25".1N、121°58'41".3E  
(L26)  莫(C)黄12s9m4M 同步 (4) 29°44'26".9N、121°58'42".4E  
(L27)  莫(C)黄12s9m4M 同步 (5) 29°44'23".4N、121°58'45".3E  
(L28)  莫(C)黄12s9m4M 同步 (6) 29°44'25".5N、121°58'46".5E  
(L35)  莫(C)黄12s9.5m4M 同步 (7) 29°43'52".8N、121°59'49".6E  
(L36)  莫(C)黄12s9.5m4M 同步 (8) 29°43'55".0N、121°59'51".0E  
(L37)  莫(C)黄12s9.5m4M 同步 (9) 29°43'50".9N、121°59'53".5E  
(L38)  莫(C)黄12s9.5m4M 同步 (10) 29°43'53".1N、121°59'54".8E

注： 青龙门大桥L21号、L22号、L25~L28号、L35~L38号灯桩同步闪光。

图号 52174(1、3、10)〔2024-904〕 53001(1)〔2024-904〕

53342(1、3、6、7、10)(2、4、5、8、9图上不改)〔2024-866〕

助航标志表 CNP82/2023~2024〔5314645.21〕〔5314645.22〕〔5314645.25〕〔5314645.26〕  
〔5314645.27〕〔5314645.28〕〔5314645.35〕〔5314645.36〕〔5314645.37〕  
〔5314645.38〕

资料来源 东标动态字(2024)013号

### 956.东海 牛鼻山水道——设置灯桩

加绘 (涂茨风电1)  莫(C)黄12s11m5M 同步 (1) 29°34'13".3N、122°04'28".5E  
(2)  莫(C)黄12s11m5M 同步 (2) 29°33'04".9N、122°04'50".0E  
(3)  莫(C)黄12s11m5M 同步 (3) 29°31'46".3N、122°04'50".0E  
(4)  莫(C)黄12s11m5M 同步 (4) 29°29'44".2N、122°04'50".0E  
(5)  莫(C)黄12s11m5M 同步 (5) 29°28'43".1N、122°04'50".0E  
(6)  莫(C)黄12s11m5M 同步 (6) 29°28'43".1N、122°02'49".7E

- |   |                                 |
|---|---------------------------------|
| (7)  莫(C)黄12s11m5M 同步          | (7) 29°30'45".4N、122°02'27".2E  |
| (8)  莫(C)黄12s11m5M 同步<br>雷康(M) | (8) 29°32'47".5N、122°02'04".7E  |
| (9)  莫(C)黄12s11m5M 同步          | (9) 29°34'13".8N、122°01'48".9E  |
| (10)  莫(C)黄12s11m5M 同步<br>AIS  | (10) 29°35'08".3N、122°01'45".0E |
| (11)  莫(C)黄12s11m5M 同步         | (11) 29°34'40".2N、122°02'54".8E |

注：涂茨风电 1~11 号灯桩同步闪光。

图号 53001〔2024-955〕 53341〔2024-9〕 2308(1、10)〔2024-953〕  
2309(1、5、6、10)〔2024-867〕

助航标志表 CNP82/2023~2024[5510803.0101][5510803.0102][5510803.0103]  
[5510803.0104][5510803.0105][5510803.0106][5510803.0107]  
[5510803.0108][5510803.0109][5510803.0110][5510803.0111]

资料来源 东标动态字(2024)013 号

### 957.东海 南田岛东方——划定倾倒地

- |                      |                                |
|----------------------|--------------------------------|
| 加绘 倾倒地边线及注记“倾倒地”，连接： | (1) 29°06'33".4N、122°25'55".6E |
|                      | (2) 29°05'57".4N、122°26'56".8E |
|                      | (3) 29°04'59".2N、122°26'24".1E |
|                      | (4) 29°05'35".3N、122°25'22".9E |
|                      | (5) 同上述(1)                     |

注：用于处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疏浚物。

图号 54001〔2024-867〕 2309〔2024-956〕

资料来源 生态环境部(2024)019 号

### 958.东海 甌江——灯浮标变更

- |   |                                |
|---|--------------------------------|
| 删除  闪(2)5s   | (1) 28°03'05".9N、120°35'46".5E |
| 加绘  莫(Q)黄15s | (2) 28°03'00".0N、120°35'40".0E |

图号 55123〔2024-869〕

助航标志表 CNP82/2023~2024[5810720.01]

资料来源 东标动态字(2024)012 号

### 959.东海 妈祖列岛东方——设置灯浮标

- |  |                                |
|--|--------------------------------|
| 加绘  莫(O)黄12s 同步   | (1) 26°16'19".6N、120°15'48".9E |
| (T2)  莫(O)黄12s 同步 | (2) 26°15'57".5N、120°13'55".2E |
| (T3)  甚快<br>雷康(X) | (3) 26°15'26".1N、120°12'04".3E |
| (T4)  莫(O)黄12s 同步 | (4) 26°14'50".8N、120°10'57".7E |

(T5)	 莫(0)黄 12s 同步	(5)	26°13'43".3N、120°09'30".3E
(T6)	 莫(0)黄 12s 同步	(6)	26°12'33".7N、120°09'17".9E
(T7)	 莫(0)黄 12s 同步	(7)	26°10'43".8N、120°09'17".3E
(T8)	 莫(0)黄 12s 同步	(8)	26°08'54".0N、120°09'16".8E
(T9)	 莫(0)黄 12s 同步	(9)	26°08'26".3N、120°10'31".3E
(T10)	 莫(0)黄 12s 同步	(10)	26°07'58".6N、120°11'45".8E
(T11)	 莫(0)黄 12s 同步	(11)	26°09'56".0N、120°12'42".7E
(T12)	 莫(0)黄 12s 同步	(12)	26°11'53".4N、120°13'39".7E
(T13)	 莫(0)黄 12s 同步	(13)	26°13'50".8N、120°14'36".6E
(T14)	 莫(0)黄 12s 同步	(14)	26°15'05".2N、120°15'12".8E

注：连江风电 T1、T2 和 T4~T14 号灯浮标同步闪光。

图号 62001〔2024-907〕 2310(1、3、5、8、10、12)〔2024-906〕 2311(8、10)〔2024-803〕

助航标志表 CNP82/2023~2024[6210304.01] [6210304.02] [6210304.03] [6210304.04]  
[6210304.05] [6210304.06] [6210304.07] [6210304.08] [6210304.09]  
[6210304.10] [6210304.11] [6210304.12] [6210304.13] [6210304.14]

资料来源 东标动态字(2024)012号

### 960.台湾海峡 九龙江口 九龙江南港——撤除灯浮标

删除	(LK1)  快红	(1)	24°25'51".7N、117°50'32".0E
	(LK2)  莫(0)黄 12s(同闪)	(2)	24°25'53".1N、117°50'17".9E
	(LK3)  莫(0)黄 12s(同闪)	(3)	24°25'49".3N、117°50'20".9E

图号 65114〔2023-〕

助航标志表 CNP82/2023~2024[6610931.01] [6610931.02] [6610931.03]

资料来源 东标动态字(2024)013号



## 临时通告

### 961.渤海 东营港附近——钻井作业(临)

时间 2024年8月1日—2025年6月30日

范围 半径500m,中心点

38°07'13".3N、119°29'30".1E

注: 守听高频。

图号 32202

资料来源 鲁航通(2024)561号

### 962.黄海 连云港港 徐圩港区——疏浚工程(临)

时间 2024年8月1日—2025年8月1日

范围 连接:

(1)34°37'47".6N、119°36'55".8E

(2)34°37'47".6N、119°36'51".7E

(3)34°37'47".4N、119°36'36".5E

(4)34°37'27".9N、119°37'00".8E

(5)34°37'26".9N、119°37'17".6E

(6)34°37'26".6N、119°37'22".1E

(7)同上述(1)

注: 守听VHF16、69频道。

图号 41321

资料来源 云航通(2024)118号

### 963.东海 飞云江——大桥工程(临)

时间 2023年8月24日—2025年8月8日,日夜

范围 区域一,连接:

(1)27°49'24".9N、120°32'42".9E

(2)27°49'14".5N、120°32'58".3E

(3)27°49'18".7N、120°33'01".5E

(4)27°49'24".3N、120°33'08".0E

(5)27°49'35".3N、120°32'51".8E

(6)同上述(1)

区域二,连接:

(7)27°49'36".2N、120°32'50".5E

(8)27°49'37".7N、120°32'48".2E

(9)27°49'27".4N、120°32'39".3E

(10)27°49'25".8N、120°32'41".6E

(11)同上述(7)



图号 55412

资料来源 温航通(2023)139、(2024)129号

964.南海 珠江口 龙穴南水道——工程施工(临)

时间 2023年12月19日—2025年1月31日

范围 区域一,连接:

(1)22°41'30".0N、113°36'45".0E

(2)22°41'29".0N、113°36'44".0E

(3)22°41'25".0N、113°36'48".0E

(4)22°41'26".0N、113°36'50".0E

(5)同上述(1)

区域二,连接:

(6)22°40'55".0N、113°37'29".0E

(7)22°40'54".0N、113°37'28".0E

(8)22°40'50".0N、113°37'32".0E

(9)22°40'51".0N、113°37'33".0E

(10)同上述(6)

注: 守听VHF09频道。

图号 84214

资料来源 粤穗航通(2023)649、(2024)424号



## 航标表改正 (2024年37期)

东海海区航标表      CNP82/2023~2024

编号 No.	名称 Name	位置 Position	灯质 Characteristic	灯高 Height	射程 Range	构造 Structure	附记 Remarks
4111060.33 (2045.533)	灌河口33灯浮 Guanhe Kou No.33	34-26.38N 119-47.64E	...			...	...
4310041.041	滨海南H3风电测风灯浮 Binhainan H3 Wind Power Anemometry	34-16.09N 120-49.73E	莫(O)黄15秒			黄色标柱形,顶 标为黄色“X” 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雷达应答器: 信号G(- -.) AIS应答器: 名称: BH NAN H3 FD CF MMSI: 994122383 播发间隔:3分 钟
4310483.01	国能东台光伏1灯桩 Guonengdongtai Photovoltaic No.1	33-00.56N 121-21.44E	莫(C)黄15秒		5	黄色金属结构 柱形立标,顶标 为黄色“X”形; 0.5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AIS应答器: 名称: GNDT GF1 MMSI: 994122384 播发间隔:3分 钟
4310483.02	国能东台光伏2灯桩 Guonengdongtai Photovoltaic No.2	33-00.54N 121-21.43E	莫(C)黄15秒		5	黄色金属结构 柱形立标,顶标 为黄色“X”形; 0.5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5110810.01 (2286.011)	嘉绍大桥101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01	...	莫(P)黄12秒		3	...	...
5110810.02 (2286.012)	嘉绍大桥102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02	...	莫(P)黄12秒		3	...	...
5110810.03 (2286.013)	嘉绍大桥103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03	...	莫(P)黄12秒		3	...	...
5110810.04 (2286.014)	嘉绍大桥104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04	...	莫(P)黄12秒		3	...	...
5110810.05 (2286.015)	嘉绍大桥105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05	...	莫(P)黄12秒		3	...	...



编号 No.	名称 Name	位置 Position	灯质 Characteristic	灯高 Height	射程 Range	构造 Structure	附记 Remarks
5110810.06 (2286.016)	嘉绍大桥 106 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06	…	莫(P)黄 12 秒		3	…	…
5110810.07 (2286.017)	嘉绍大桥 107 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07	…	莫(P)黄 12 秒		3	…	…
5110810.08 (2286.018)	嘉绍大桥 108 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08	…	莫(P)黄 12 秒		3	…	…
5110810.11 (2286.021)	嘉绍大桥 111 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11	…	莫(A)白 6 秒		3	红白相间竖条 纹柱形立标	通航桥孔最佳 通过点 雷达应答器: 信号 Q(-.-)
5110810.12 (2286.022)	嘉绍大桥 112 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12	…	莫(A)白 6 秒		3	红白相间竖条 纹柱形立标	通航桥孔最佳 通过点 雷达应答器: 信号 K(-.-)
5110810.15 (2286.025)	嘉绍大桥 115 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15	…	莫(P)黄 12 秒		3	…	…
5110810.16 (2286.026)	嘉绍大桥 116 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16	…	莫(P)黄 12 秒		3	…	…
5110810.17 (2286.027)	嘉绍大桥 117 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17	…	莫(P)黄 12 秒		3	…	…
5110810.18 (2286.028)	嘉绍大桥 118 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18	…	莫(P)黄 12 秒		3	…	…
5110810.19 (2286.029)	嘉绍大桥 119 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19	…	莫(P)黄 12 秒		3	…	…
5110810.20 (2286.03)	嘉绍大桥 120 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20	…	莫(P)黄 12 秒		3	…	…
5110810.21 (2286.031)	嘉绍大桥 121 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21	…	莫(P)黄 12 秒		3	…	…
5110810.22 (2286.032)	嘉绍大桥 122 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122	…	莫(P)黄 12 秒		3	…	…
5110811.01 (2286.041)	嘉绍大桥 301 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301	…	莫(P)黄 12 秒		3	…	…



编号 No.	名称 Name	位置 Position	灯质 Characteristic	灯高 Height	射程 Range	构造 Structure	附记 Remarks
5110811.02 (2286.042)	嘉绍大桥302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302	...	莫(P)黄12秒		3	...	...
5110811.03 (2286.043)	嘉绍大桥303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303	...	莫(P)黄12秒		3	...	...
5110811.06	嘉绍大桥306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306	30-16.39N 120-46.62E	莫(P)黄12秒		3	黄色柱形立标	桥孔禁航标 禁航区专用标
5110811.07	嘉绍大桥307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307	30-16.45N 120-46.64E	莫(P)黄12秒		3	黄色柱形立标	桥孔禁航标 禁航区专用标
5110811.10 (2286.05)	嘉绍大桥310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310	...	莫(P)黄12秒		3	...	...
5110811.11 (2286.051)	嘉绍大桥311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311	...	莫(P)黄12秒		3	...	...
5110811.12 (2286.052)	嘉绍大桥312桥涵灯桩 Jiashao Bridge Opening No.312	...	莫(P)黄12秒		3	...	...
5312769.01	螺门大桥1桥涵灯桩 Luomen Bridge Opening No.1	30-04.14N 122-17.12E	莫(P)黄12秒		2	黄色柱形立标	桥孔禁航标 禁航区专用标
5312769.03	螺门大桥3桥涵灯桩 Luomen Bridge Opening No.3	30-04.46N 122-17.06E	莫(P)黄12秒		2	黄色柱形立标	桥孔禁航标 禁航区专用标
5314645.21	青龙门大桥L21灯桩 Qinglongmen Bridge No.L21	29-45.27N 121-57.27E	莫(C)黄12秒	8.7	4	黄色金属结构 柱形立标,顶标 为黄色“X”形; 3.5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5314645.22	青龙门大桥L22灯桩 Qinglongmen Bridge No.L22	29-45.28N 121-57.29E	莫(C)黄12秒	8.7	4	黄色金属结构 柱形立标,顶标 为黄色“X”形; 3.5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5314645.25	青龙门大桥L25灯桩 Qinglongmen Bridge No.L25	29-44.42N 121-58.69E	莫(C)黄12秒	9	4	黄色金属结构 柱形立标,顶标 为黄色“X”形; 3.5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5314645.26	青龙门大桥L26灯桩 Qinglongmen Bridge No.L26	29-44.45N 121-58.71E	莫(C)黄12秒	9	4	黄色金属结构 柱形立标,顶标 为黄色“X”形; 3.5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5314645.27	青龙门大桥L27灯桩 Qinglongmen Bridge No.L27	29-44.39N 121-58.75E	莫(C)黄12秒	9	4	黄色金属结构 柱形立标,顶标 为黄色“X”形; 3.5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编号 No.	名称 Name	位置 Position	灯质 Characteristic	灯高 Height	射程 Range	构造 Structure	附记 Remarks
5314645.28	青龙门大桥 L28 灯桩 Qinglongmen Bridge No.L28	29-44.43N 121-58.77E	莫(C)黄 12 秒	9	4	黄色金属结构 柱形立标,顶标 为黄色“X”形; 3.5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5314645.35	青龙门大桥 L35 灯桩 Qinglongmen Bridge No.L35	29-43.88N 121-59.83E	莫(C)黄 12 秒	9.5	4	黄色金属结构 柱形立标,顶标 为黄色“X”形; 3.5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5314645.36	青龙门大桥 L36 灯桩 Qinglongmen Bridge No.L36	29-43.92N 121-59.85E	莫(C)黄 12 秒	9.5	4	黄色金属结构 柱形立标,顶标 为黄色“X”形; 3.5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5314645.37	青龙门大桥 L37 灯桩 Qinglongmen Bridge No.L37	29-43.85N 121-59.89E	莫(C)黄 12 秒	9.5	4	黄色金属结构 柱形立标,顶标 为黄色“X”形; 3.5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5314645.38	青龙门大桥 L38 灯桩 Qinglongmen Bridge No.L38	29-43.89N 121-59.91E	莫(C)黄 12 秒	9.5	4	黄色金属结构 柱形立标,顶标 为黄色“X”形; 3.5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5510803.0101	涂茨风电 1 灯桩 Tuci Wind Power No.1	29-34.22N 122-04.47E	莫(C)黄 12 秒	11.3	5	黄色柱形立标, 顶标为黄色 “X”形;1.2	塑料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AIS 应答器: 名称: TC FENG DIAN 1 MMSI: 994121504 播发间隔:3 分 钟
5510803.0102	涂茨风电 2 灯桩 Tuci Wind Power No.2	29-33.08N 122-04.83E	莫(C)黄 12 秒	11.3	5	黄色柱形立标, 顶标为黄色 “X”形;1.2	塑料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5510803.0103	涂茨风电 3 灯桩 Tuci Wind Power No.3	29-31.77N 122-04.83E	莫(C)黄 12 秒	11.3	5	黄色柱形立标, 顶标为黄色 “X”形;1.2	塑料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编号 No.	名称 Name	位置 Position	灯质 Characteristic	灯高 Height	射程 Range	构造 Structure	附记 Remarks
5510803.0104	涂茨风电4灯桩 Tuci Wind Power No.4	29-29.74N 122-04.83E	莫(C)黄12秒	11.3	5	黄色柱形立标, 顶标为黄色 “X”形;1.2	塑料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5510803.0105	涂茨风电5灯桩 Tuci Wind Power No.5	29-28.72N 122-04.83E	莫(C)黄12秒	11.3	5	黄色柱形立标, 顶标为黄色 “X”形;1.2	塑料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AIS应答器: 名称: TC FENG DIAN 5 MMSI: 994121505 播发间隔:3分 钟
5510803.0106	涂茨风电6灯桩 Tuci Wind Power No.6	29-28.72N 122-02.83E	莫(C)黄12秒	11.3	5	黄色柱形立标, 顶标为黄色 “X”形;1.2	塑料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AIS应答器: 名称: TC FENG DIAN 6 MMSI: 994121506 播发间隔:3分 钟
5510803.0107	涂茨风电7灯桩 Tuci Wind Power No.7	29-30.76N 122-02.45E	莫(C)黄12秒	11.3	5	黄色柱形立标, 顶标为黄色 “X”形;1.2	塑料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5510803.0108	涂茨风电8灯桩 Tuci Wind Power No.8	29-32.79N 122-02.08E	莫(C)黄12秒	11.3	5	黄色柱形立标, 顶标为黄色 “X”形;1.2	塑料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雷达应答器: 信号M(--)
5510803.0109	涂茨风电9灯桩 Tuci Wind Power No.9	29-34.23N 122-01.81E	莫(C)黄12秒	11.3	5	黄色柱形立标, 顶标为黄色 “X”形;1.2	塑料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编号 No.	名称 Name	位置 Position	灯质 Characteristic	灯高 Height	射程 Range	构造 Structure	附记 Remarks
5510803.0110	涂茨风电 10 灯桩 Tuci Wind Power No.10	29-35.14N 122-01.75E	莫(C)黄 12 秒	11.3	5	黄色柱形立标, 顶标为黄色 “X”形;1.2	塑料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AIS 应答器: 名称:TC FENG DIAN 10 MMSI: 994121507 播发间隔:3 分 钟
5510803.0111	涂茨风电 11 灯桩 Tuci Wind Power No.11	29-34.67N 122-02.91E	莫(C)黄 12 秒	11.3	5	黄色柱形立标, 顶标为黄色 “X”形;1.2	塑料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同步闪
5810720.01 (2772)	温标系船 1 灯浮 Wenbiao Mooring No.1	删除					
5810720.01 (2772)	温标系船 1 灯浮 Wenbiao Mooring No.1	28-03.00N 120-35.67E	莫(Q)黄 15 秒			黄色标柱形,顶 标为黄色“X” 形	锚地专用标
6111141 (2903.001)	宁德航标码头 1 灯桩 Ningde Buoy Pier No.1	...	...	...	...	红白相间横条 纹金属结构柱 形立标;11.2	
6210304.01	连江风电 T1 灯浮 Lianjiang Wind Power No.T1	26-16.33N 120-15.81E	莫(O)黄 12 秒			黄色标柱形,顶 标为黄色“X” 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同步闪 AIS 应答器: 名称:LJFD T1 MMSI: 994132416 播发间隔:3 分 钟
6210304.02	连江风电 T2 灯浮 Lianjiang Wind Power No.T2	26-15.96N 120-13.92E	莫(O)黄 12 秒			黄色标柱形,顶 标为黄色“X” 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同步闪 AIS 应答器: 名称:LJFD T2 MMSI: 994132417 播发间隔:3 分 钟



编号 No.	名称 Name	位置 Position	灯质 Characteristic	灯高 Height	射程 Range	构造 Structure	附记 Remarks
6210304.03	连江风电 T3 灯浮 Lianjiang Wind Power No.T3	26-15.43N 120-12.07E	甚快白			黑黄相间横条 纹标柱形,顶标 为黑色顶点朝 上双锥体	北方位标 雷达应答器: 信号 X(-..-) AIS 应答器: 名称:LJFD T3 MMSI: 994132418 播发间隔:3分 钟
6210304.04	连江风电 T4 灯浮 Lianjiang Wind Power No.T4	26-14.85N 120-10.96E	莫(O)黄 12 秒			黄色标柱形,顶 标为黄色“X” 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同步闪 AIS 应答器: 名称:LJFD T4 MMSI: 994132419 播发间隔:3分 钟
6210304.05	连江风电 T5 灯浮 Lianjiang Wind Power No.T5	26-13.72N 120-09.51E	莫(O)黄 12 秒			黄色标柱形,顶 标为黄色“X” 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同步闪 AIS 应答器: 名称:LJFD T5 MMSI: 994132420 播发间隔:3分 钟
6210304.06	连江风电 T6 灯浮 Lianjiang Wind Power No.T6	26-12.56N 120-09.30E	莫(O)黄 12 秒			黄色标柱形,顶 标为黄色“X” 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同步闪 AIS 应答器: 名称:LJFD T6 MMSI: 994132421 播发间隔:3分 钟
6210304.07	连江风电 T7 灯浮 Lianjiang Wind Power No.T7	26-10.73N 120-09.29E	莫(O)黄 12 秒			黄色标柱形,顶 标为黄色“X” 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同步闪 AIS 应答器: 名称:LJFD T7 MMSI: 994132422 播发间隔:3分 钟



编号 No.	名称 Name	位置 Position	灯质 Characteristic	灯高 Height	射程 Range	构造 Structure	附记 Remarks
6210304.08	连江风电 T8 灯浮 Lianjiang Wind Power No.T8	26-08.90N 120-09.28E	莫(O)黄 12 秒			黄色标柱形,顶 标为黄色“X” 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同步闪 AIS 应答器: 名称:LJFD T8 MMSI: 994132423 播发间隔:3分 钟
6210304.09	连江风电 T9 灯浮 Lianjiang Wind Power No.T9	26-08.44N 120-10.52E	莫(O)黄 12 秒			黄色标柱形,顶 标为黄色“X” 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同步闪 AIS 应答器: 名称:LJFD T9 MMSI: 994132424 播发间隔:3分 钟
6210304.10	连江风电 T10 灯浮 Lianjiang Wind Power No.T10	26-07.98N 120-11.76E	莫(O)黄 12 秒			黄色标柱形,顶 标为黄色“X” 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同步闪 AIS 应答器: 名称:LJFD T10 MMSI: 994132425 播发间隔:3分 钟
6210304.11	连江风电 T11 灯浮 Lianjiang Wind Power No.T11	26-09.93N 120-12.71E	莫(O)黄 12 秒			黄色标柱形,顶 标为黄色“X” 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同步闪 AIS 应答器: 名称:LJFD T11 MMSI: 994132426 播发间隔:3分 钟
6210304.12	连江风电 T12 灯浮 Lianjiang Wind Power No.T12	26-11.89N 120-13.66E	莫(O)黄 12 秒			黄色标柱形,顶 标为黄色“X” 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同步闪 AIS 应答器: 名称:LJFD T12 MMSI: 994132427 播发间隔:3分 钟



编号 No.	名称 Name	位置 Position	灯质 Characteristic	灯高 Height	射程 Range	构造 Structure	附记 Remarks
6210304.13	连江风电 T13 灯浮 Lianjiang Wind Power No.T13	26-13.85N 120-14.61E	莫(O)黄 12 秒			黄色标柱形,顶 标为黄色“X” 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同步闪 AIS 应答器: 名称:LJFD T13 MMSI: 994132428 播发间隔:3分 钟
6210304.14	连江风电 T14 灯浮 Lianjiang Wind Power No.T14	26-15.09N 120-15.21E	莫(O)黄 12 秒			黄色标柱形,顶 标为黄色“X” 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同步闪 AIS 应答器: 名称:LJFD T14 MMSI: 994132429 播发间隔:3分 钟
6610931.01	LK1 灯浮 No.LK1	删除					
6610931.02	LK2 灯浮 No.LK2	删除					
6610931.03	LK3 灯浮 No.LK3	删除					



# 海区情况报告表

报告者单位及姓名 .....

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 .....

报告题目 .....

地理区域 .....

位置或范围(概位请注明) .....

.....

关系图号及图名 .....

内容详述:

建议和要求 .....

.....

.....

报告者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海区情况报告表》使用说明

## 1.报告内容

(1)暗礁、浅滩、沉船等碍航物的发现及其位置、范围、深度等变化情况。

(2)漂浮物体(如浮标、系船浮筒、大面积渔栅、未沉遇难船舶等)、异常磁区、变色海水、浪花等的发现和变化情况。

(3)各类航行设施的增设和变化情况。

(4)与船舶航行、系泊有关的港湾设施(如阻浪堤、海底电缆、架空电缆、码头、系船浮筒等)的设置和变动情况。

(5)航道、锚地界线和航线等变动情况。

(6)图上内容与实际不符等情况。

## 2.填写要求

(1)测定的位置或范围应注明所使用的测量仪器、测量方法和测量时间,并注明点位坐标的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WGS-84坐标系)。

(2)所报的位置,如果采用方位距离表示,应注明起算点的位置;如果是从海图上量取的,应注明所用图的图号(或图名)、版次和出版机关。

(3)测定的障碍物、浅水深等应注明所使用的测量工具、测量方法和测量时间,并注明深度的起算面、是否经潮汐改算。

(4)航标的高程应注明其起算面,灯高应注明是灯顶高度还是灯光中心高度。

(5)报告表应有报告者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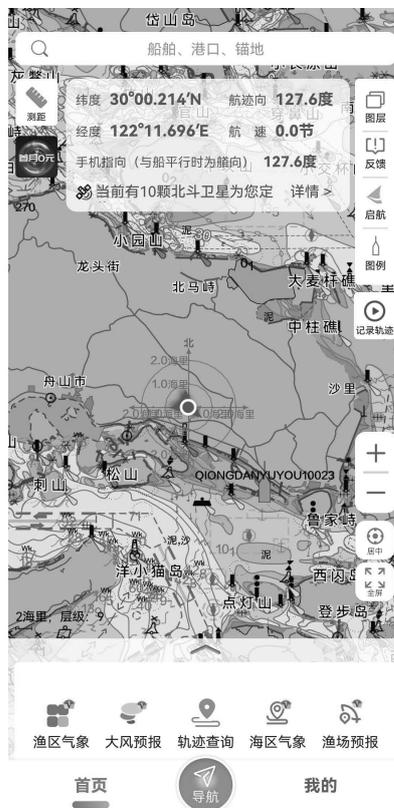
## 3.备注

(1)报告者提供的资料经核实并在《改正通告》中刊登后,我们将对报告者给予一定的奖励。

(2)报告请寄: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82弄7号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

# 欢迎使用

## 中国海事电子航行图手机智能助航软件



“海e行”是由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联合浙江易航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整合了海洋资讯查询，提供江海船舶智能助航服务的基于“互联网+”的平台型海洋大数据应用，提供海上智能导助航、水文气象服务、兴趣点收藏、船位查询等丰富功能，助力安全航行。

**下载方式：**安卓、鸿蒙、iOS 系统可前往手机应用市场搜索“海e行”安装；安卓、鸿蒙系统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安装。



客服: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

电话:021-65806382、65806383

传真:021-65697997

邮箱:enc@shchart.cn

为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版的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能够根据海区航行要素的变化得到及时、准确地补充和改正,保持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航行要素的现势性,以保障船舶航行安全,请各有关部门和用图单位配合做好《改正通告》信息资料的收集工作,及时向我局提供与航行有关的海区变化信息以及使用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时发现的图上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沿海各海事局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航标动态等信息应按所在海区分别及时抄送北海、东海、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事测绘处。

各有关部门和用图单位订阅《改正通告》请与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或北海、东海、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事测绘处联系,也可直接从下列网站下载。

####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事测绘处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1号  
E-mail: hcdd@tjmsa.gov.cn                      电 话: 022-58873985  
传 真: 022-58873988                              邮 编: 300222

####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82弄7号  
E-mail: gztg@shchart.cn                      电 话: 021-65806561、65806386  
传 真: 021-65697997                              邮 编: 200090

#### 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事测绘处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40号  
E-mail: chc\_nhh@gdmsa.gov.cn                      电 话: 020-89320335  
传 真: 020-89320336                              邮 编: 510235

#### 中国海事航海图书资料发行网站

网 址: [www.chart.msa.gov.cn](http://www.chart.msa.gov.cn)

#### 中国海事航海图书资料发行服务

纸质航海图书资料	电子海图
E-mail: <a href="mailto:chart@shchart.cn">chart@shchart.cn</a>	E-mail: <a href="mailto:enc@shchart.cn">enc@shchart.cn</a>
电 话: 021-65806386	电 话: 021-65806382

统一书号:15114·4885

定 价:8.00元